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南投縣政府

114年 7 月 22 日



議程

簡報大綱

報告事項

- 一. 辦理過程
- 二. 劃設結果
- 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件

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劃設方式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

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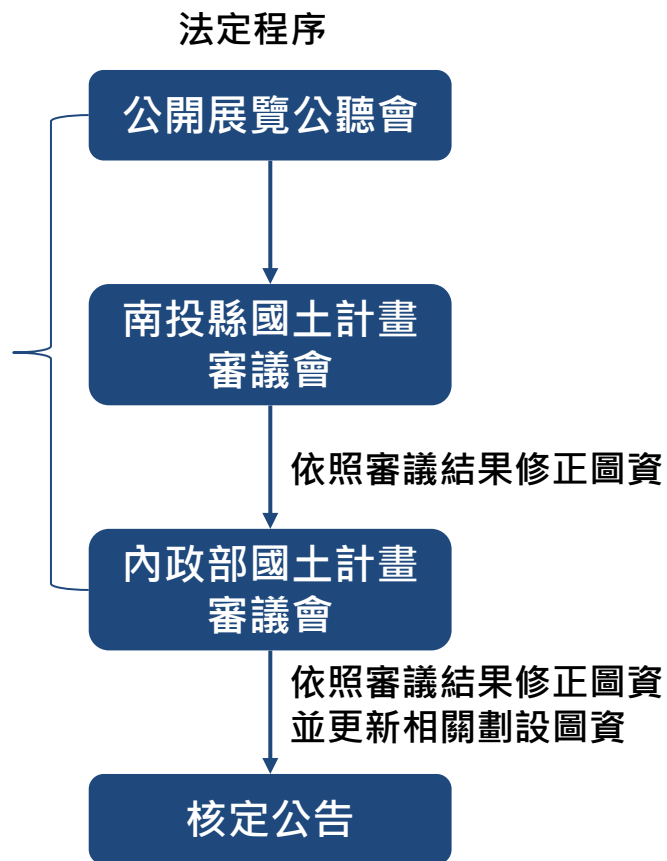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

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一、辦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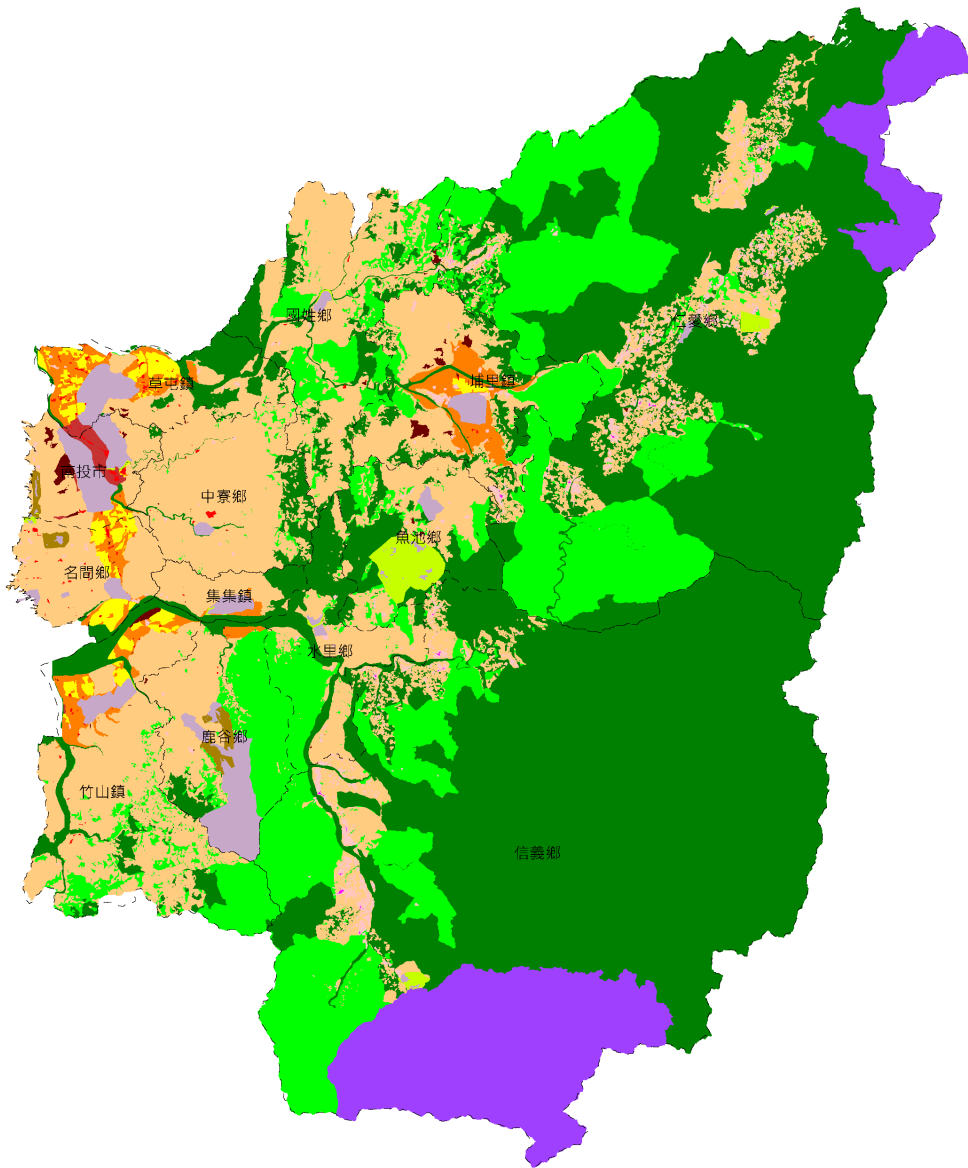
1. 南投縣政府自111年12月1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30天，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於13鄉鎮市公所各舉辦1場次公聽會，其後並因應需求於各鄉鎮市辦理多場次諮詢服務。
2. 本草案經南投縣政府於112年10月2日提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並經5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113年1月18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14年5月6日府地用字第1140101285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3. 114年6月25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釐清繪製疑義。

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劃設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91,637.13	46.85%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75,235.18	18.39%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31,691.97	7.75%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2,270.20	0.55%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00,834.48	73.54%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3,566.54	0.87%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343.48	1.55%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82,675.99	20.2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28.85	0.10%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2,304.50	0.56%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746.34	0.18%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6,065.70	23.48%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9,521.10	2.3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785.91	0.1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045.12	0.26%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678.62	0.17%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36.12	0.03%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2,166.87	2.97%
總計	409,067.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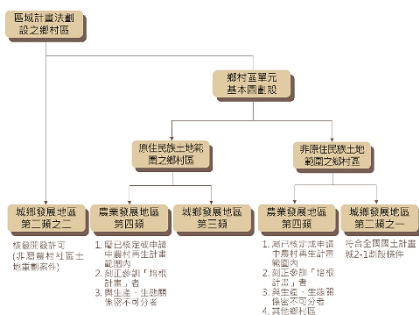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鄉鎮市行政區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件

- 查南投縣國土計畫(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有23處鄉村區單元，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依照通案劃設條件，鄉村區單元性質由城2-1調整為農4。



行政區	鄉村區單元	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名稱	調整範圍示意圖
竹山鎮延正里	04-20	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019/06/20核定)	
南投市福興里	01-11	南投縣南投市福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014/06/16核定)	
集集鎮隘寮里	05-05、05-06、05-07	南投縣集集鎮隘寮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019/12/17核定)	
鹿谷鄉初鄉村	07-06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023/08/30核定)	
草屯鎮新豐里	03-35、03-36、03-37、03-38、03-39、03-40、03-26	草屯鎮新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2023/12/27核定)	
草屯鎮北投里	03-11、03-12、03-29	草屯鎮北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2024/11/14核定)	
草屯鎮北勢里	03-05、03-06、03-13、03-14、03-15、03-25	草屯鎮北勢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2024/11/29核定)	
草屯鎮新庄里	03-33	草屯鎮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14年6月25日
縣府於到府訪談所
提農村再生計畫範
圍新增涉及17處鄉
村區單元

1

議題一

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一、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二、零星國2劃設方式
- 三、國2調整為農3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 4 之劃設方式

一、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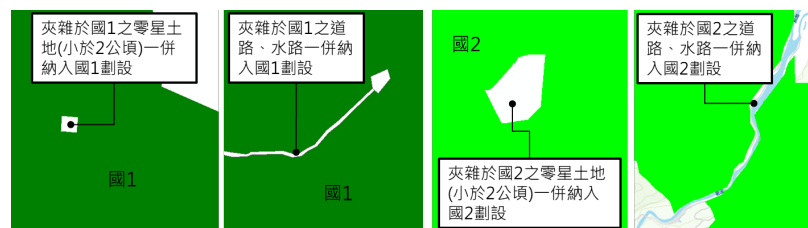
通案劃設條件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指導：

(略以)...位於前(國1、國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劃設作業手冊

國1、國2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者。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因地制宜零星夾雜處理原則：「.....聯集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原則一併納入國1、國2，**惟剔除零星夾雜私人土地、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土地**。」

經清查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處113年2月23日提供之「原保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清冊」，屬於夾雜於國1、國2土地，且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者為0筆土地，無此樣態，因此刪除「、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土地」文字。

註：16筆屬於公私共有、1筆公有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土地有一部分符合國2劃設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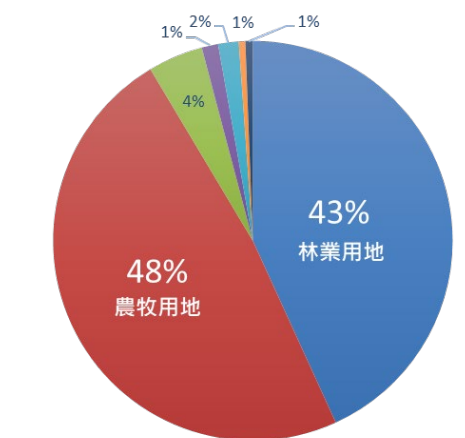
一、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分析

■ 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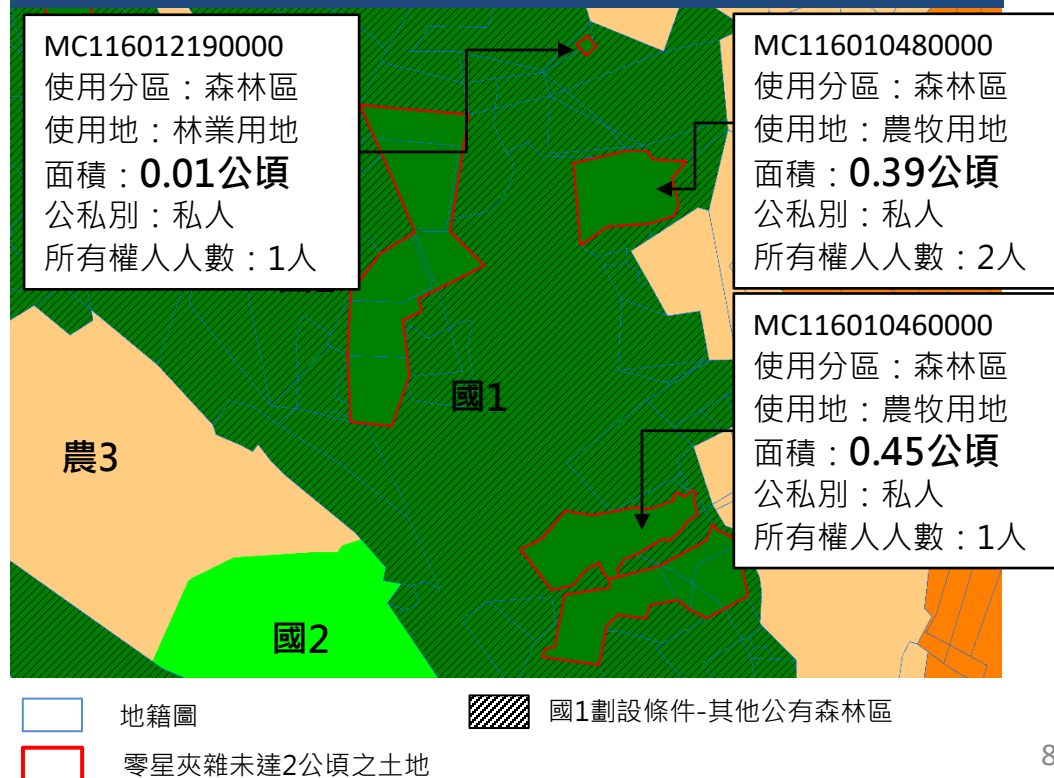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私有土地筆數	私有土地人數
夾雜於國1或國2範圍內，非屬劃設參考指標，屬因零星夾雜未達2公頃，為分區劃設完整性，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一併納入國1或國2者。	2,197筆	3,741人

■ 因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土地使用地分析



■ 林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編定

案例-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周邊



一、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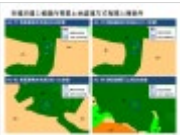
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分析

私有土地於公展草案多因夾雜於「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臺大實驗林」劃設參考指標，且小於手冊建議一併納入之面積規模2公頃，而一併納入國1或國2，總面積共計約14公頃。

零星夾雜土地面積	坵塊	私有土地筆數	私有土地人數
小於0.1公頃	678	876	1,632
0.1~0.2公頃	169	205	429
0.2~0.25公頃	54	125	157
大於0.25公頃	513	991	1,523
總計	1,414	2,197	3,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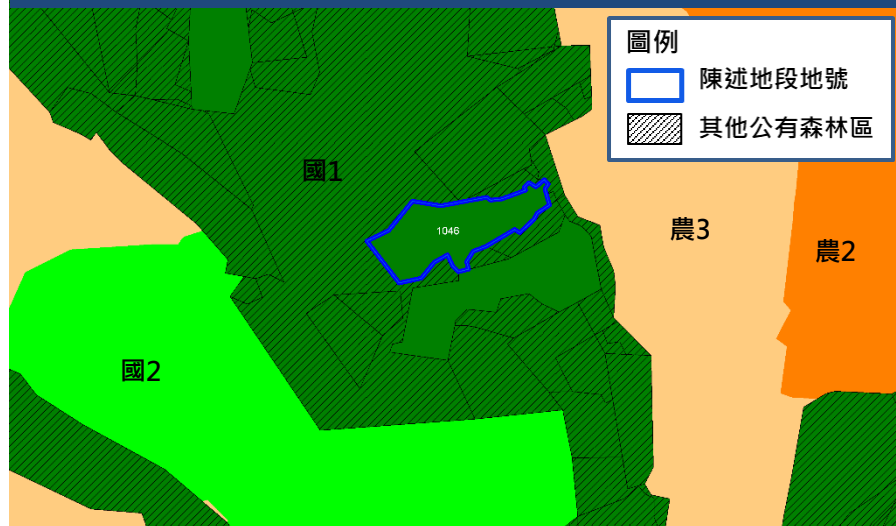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至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收受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國1、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共計14案
 - 涉及夾雜於國1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而一併納入之有關人陳案件編號：A1-13、A1-18、A1-24、A1-46、A1-77、A1-78、A1-91、A1-96。
 - 涉及夾雜於國2劃設參考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臺大實驗林」而一併納入之有關人陳案件編號：A1-47、A1-48、A1-49、A1-50、A1-52、A1-53。

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地段地號圖面位置
A1-13	楊○欣	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	原本農牧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改劃定為農3。	如後簡報 
A1-18	廖○純	埔里鎮麒麟段1159地號	建議改劃農3	
A1-24	梁○榮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64-22地號	土地地勢平坦，位於道路旁，為何劃國保1?	
A1-46	陳○輝	埔里鎮寶湖窟段593、593-1、596、596-1、770-1、770-3地號	請解除國保一之劃設。	
A1-77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8地號	目前該地建有民宅，建請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1。	如後簡報 
A1-78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7-1地號	目前該地建有民宅，建請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1。	
A1-91	陳○君	埔里鎮桃米坑段293-31地號	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A1-96	洪○庭	埔里鎮關刀山段38地號	零星夾雜在林務局林業用地之土地內之本人所有土地，建議改劃農3	

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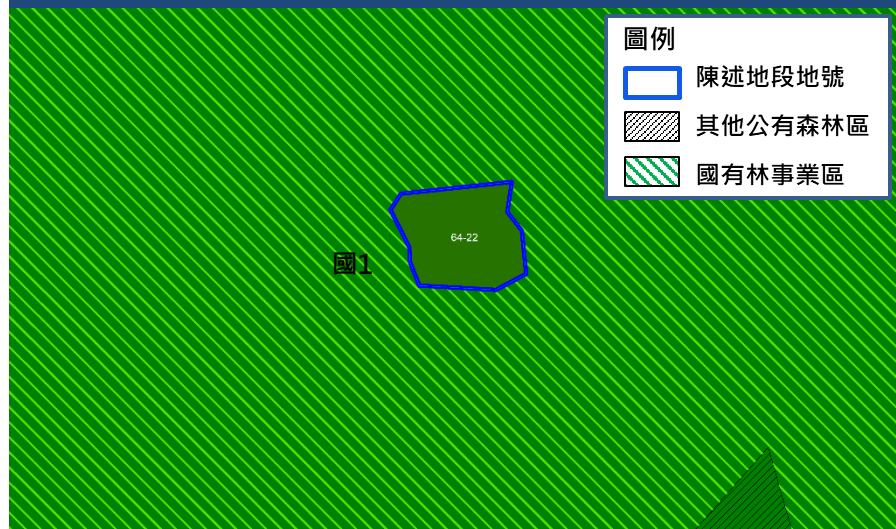
A1-13 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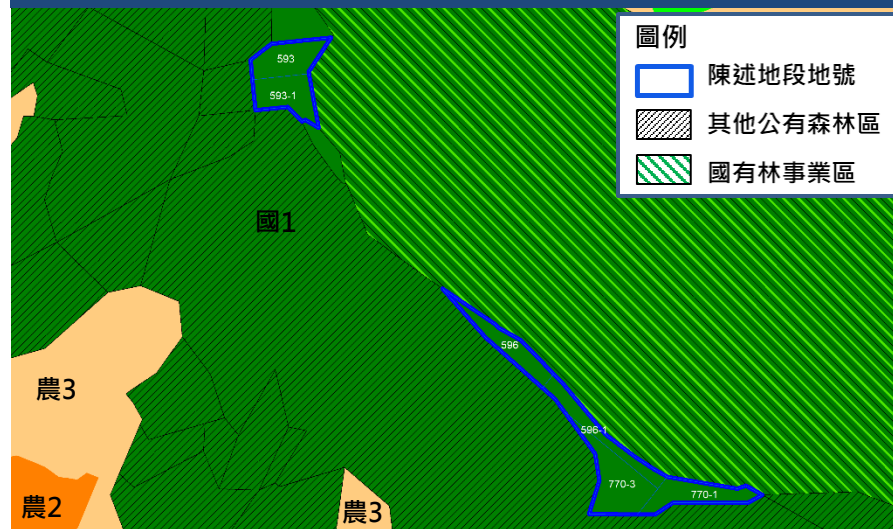
A1-18 埔里鎮麒麟段1159地號



A1-24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64-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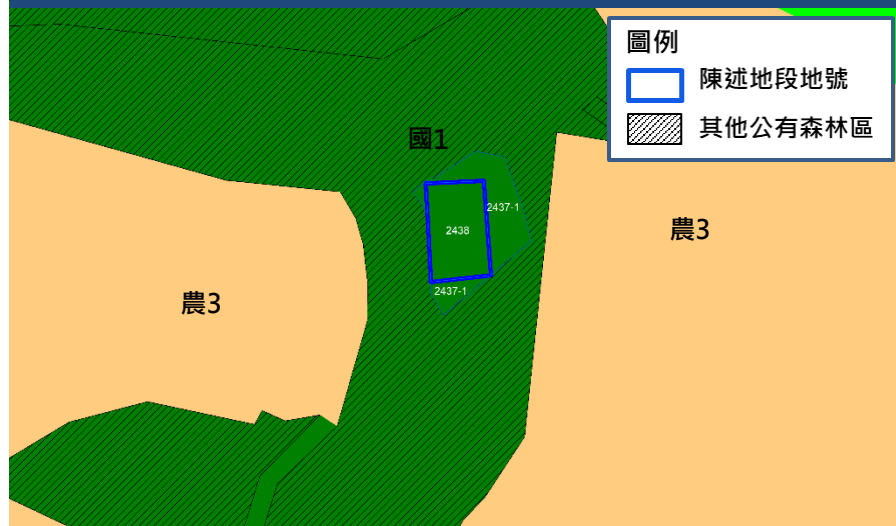


A1-46 埔里鎮寶湖窟段593地號等6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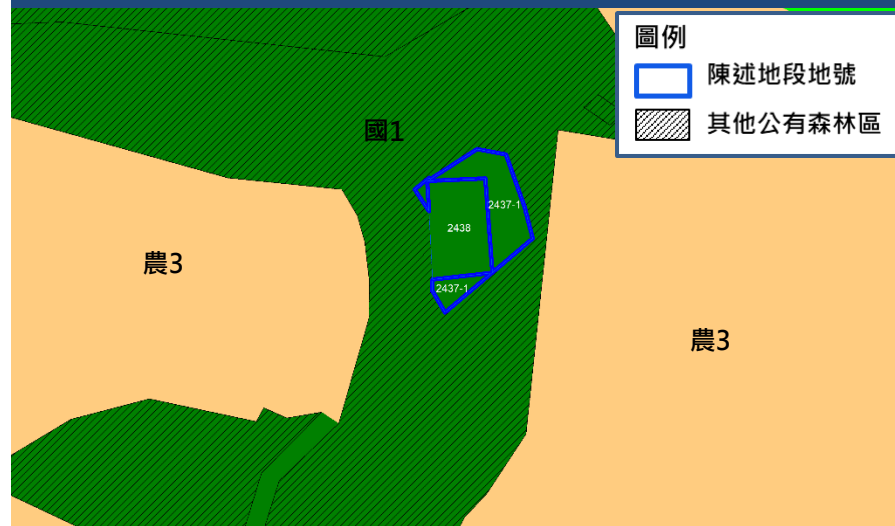


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1-77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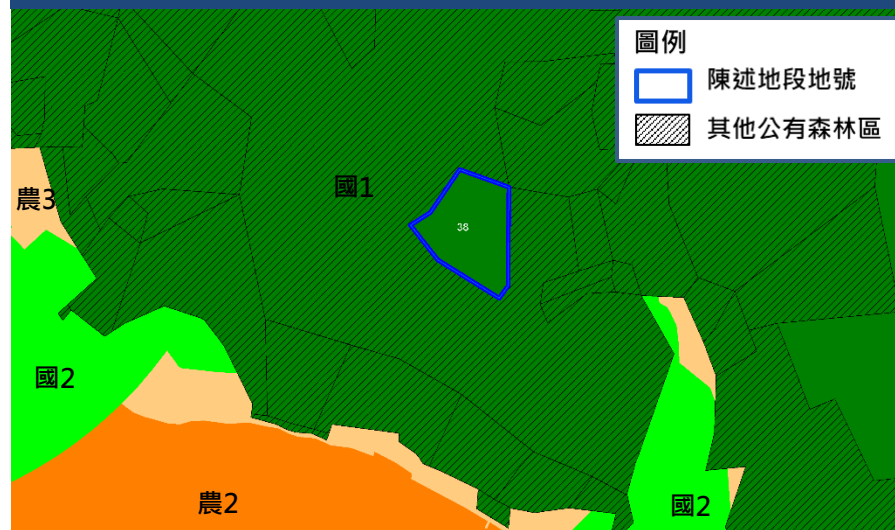
A1-78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7-1地號



A1-91 埔里鎮桃米坑段293-31地號



A1-96 埔里鎮關刀山段38地號



夾雜於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地段地號圖面位置
A1-47	林○常	鹿谷鄉坪子頂段251-5地號	現況係屬農牧用地，該地有一合法建築物，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主。	如後簡報 
	陳○山	鹿谷鄉坪子頂段259地號	該地早期便已種茶農業為主，理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主。	
A1-49	羅○華 賴○寬	水里鄉牛輻輳段612、613地號	請將本地段「國2」更正為「農3」，私有地不宜編為「國2」，「國2」與「農3」重疊部分應以農3優先。	
A1-48	同富村村長 羅瑞卿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2更正為農3。	
A1-50	愛國村村長 朱祥豪	信義鄉愛國村愛國巷1鄰至4鄰(內茅埔段)	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請求政府體恤民情，派員瞭解民困。	
A1-52	神木村村長 忻軍	神木段、松山段、同富段(神木村1至12鄰)	請將神木村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第三類。	
A1-53	自強村村長 汪家滿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2更正為農3。	

夾雜於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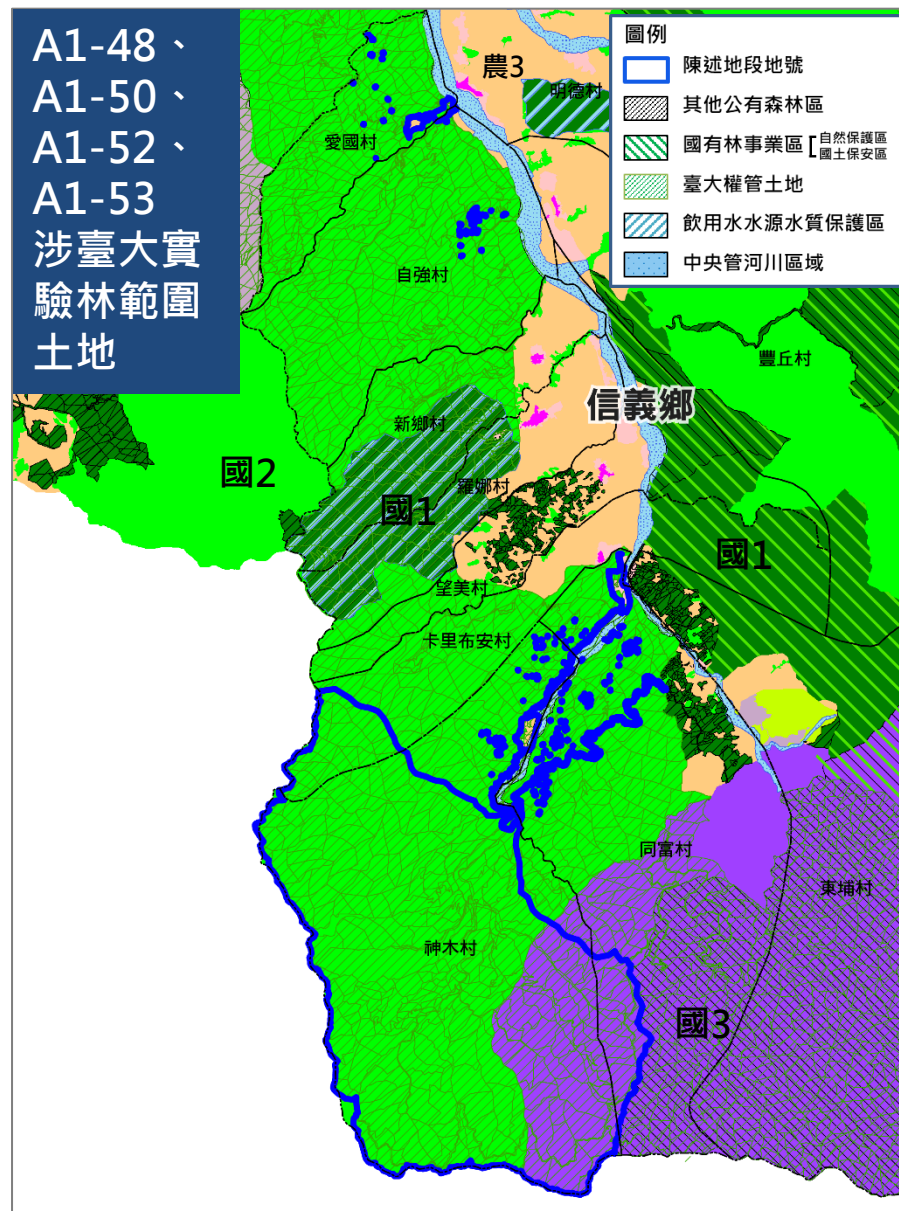
A1-47 鹿谷鄉坪子頂段251-5、259地號



A1-49 水里鄉牛輻輳段612、613地號



A1-48、
A1-50、
A1-52、
A1-53
涉臺大實
驗林範圍
土地



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

通案劃設條件指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說明

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2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2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2，並應將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零星國2處理原則：「.....毗鄰農業發展地區者，參考法定山坡地範圍併入農2或農3。惟就臺大實驗林權管範圍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競合切割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2優先併入國1。」

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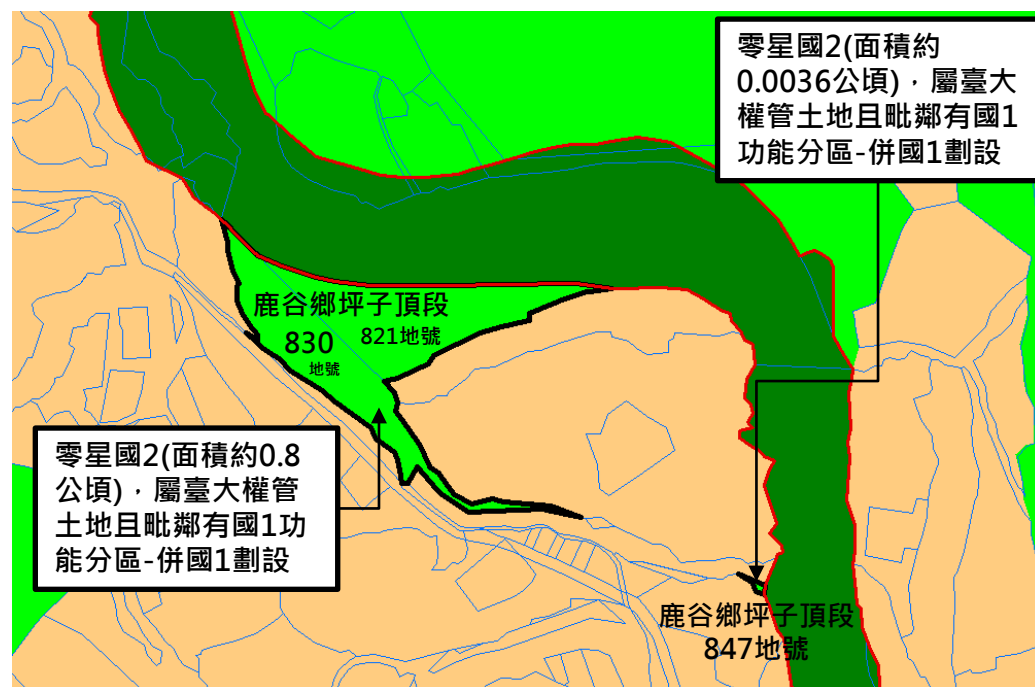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國土管理署意見：

- 一、有關臺大實驗林權管範圍之零星國2優先併入國1部分，考量係屬南投縣因地制宜邊界調整方式，請貴府補充符合前開條件之土地筆數、面積、分布情形、案例以及是否有人民陳情意見等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後續經貴縣審議會同意後，請縣府將本項原則及相關說明內容納入繪製說明書，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二、其餘零星國2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原則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原則無意見。

臺大實驗林權管範圍之零星國2優先併入國1情形說明

- 土地筆數：13筆
- 面積：1.67公頃
- 分布情形：分布鹿谷鄉、信義鄉，中央管河川-南清水溝溪周邊、溪頭都市計畫周邊並且與公有森林區相鄰處、羅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周邊。
- 案例：鹿谷鄉坪仔頂段830、821(部分)地號土地-面積約0.8公頃、鹿谷鄉坪仔頂段847(部分)地號-面積約0.0036公頃。
- 是否有人民陳情意見：無



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
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

南投縣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涉及零星國保二土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摘錄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局	有	針對零星國保二土地之處理方式，原則表示尊重。
■ 大專院校實驗林	台大實驗林	●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有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過於細碎部分應整合，惟國土保育地區土地， 建議儘量併入國土保育有關分區 ，以利土地經營管理。
	惠蓀林場	● 興大實驗林管理處	無	經查該範圍無涉本縣零星國2範圍
■ 林業試驗林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無	經查該範圍無涉本縣零星國2範圍
■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有	地質法無禁限建相關規定，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各類用地編定方式，本所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有	加強保育地倘因地方政府為避免土地零星破碎及利於土地使用管制，而併入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本局原則無意見。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經濟部水利署	有	無意見，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所劃定公告，須依該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並請南投縣政府本自來水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管制。

三、國2調整為農3特殊個案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該案屬聚集之大規模丙種建築用地，因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縣府以特殊個案提會討論後，調整為農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與陳情範圍套疊

A1-56 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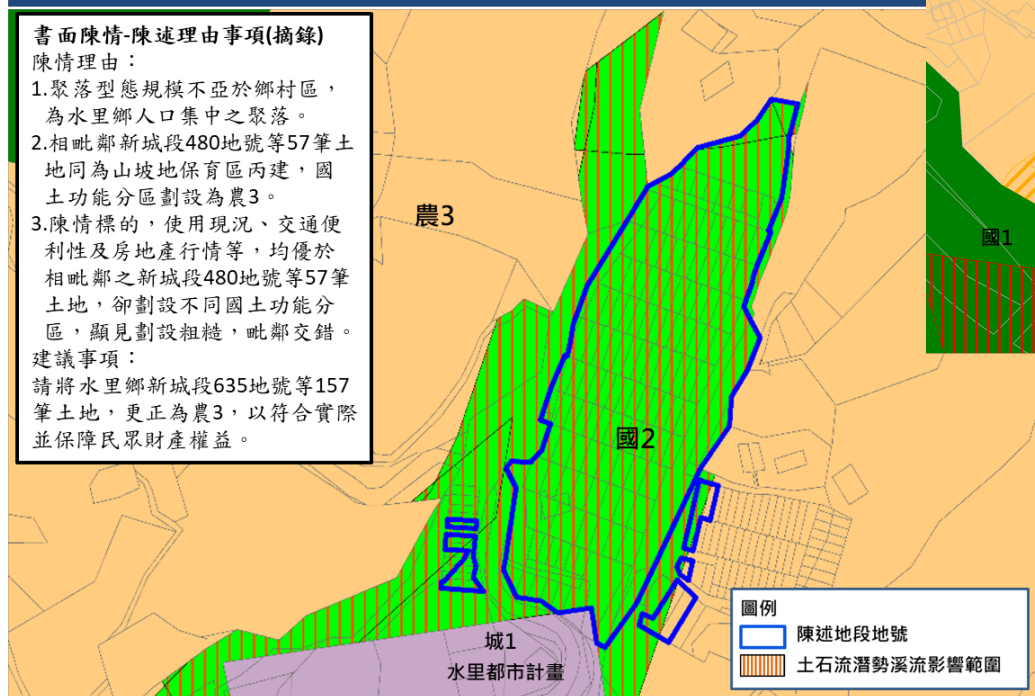
書面陳情-陳述理由事項(摘錄)

陳情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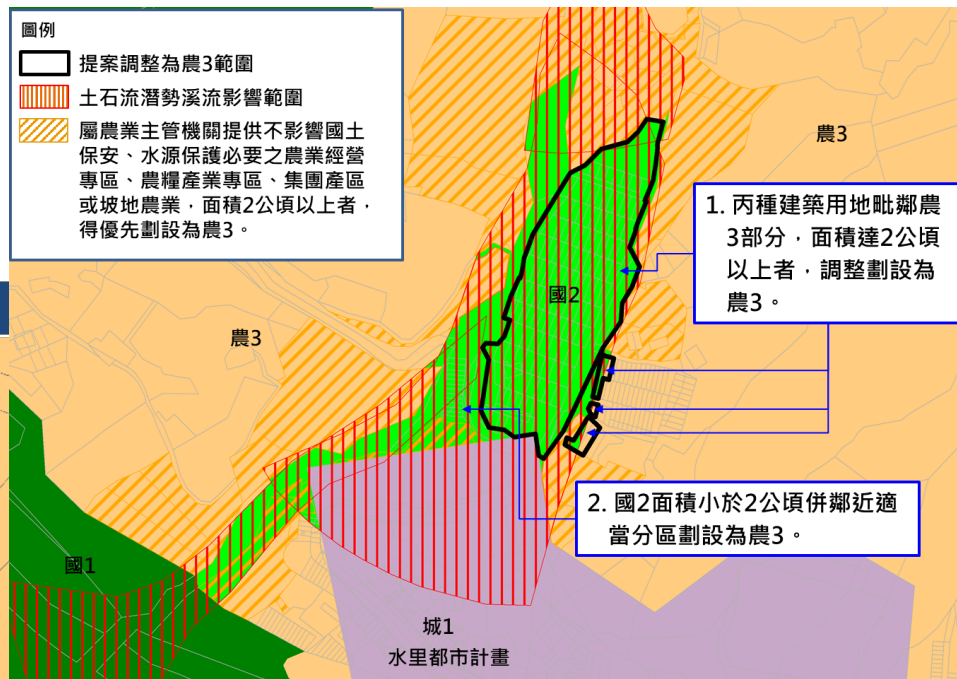
1. 聚落型態規模不亞於鄉村區，為水里鄉人口集中之聚落。
2. 相毗鄰新城段480地號等57筆土地同為山坡地保育區內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3。
3. 陳情標的，使用現況、交通便利性及房地產行情等，均優於相毗鄰之新城段480地號等57筆土地，卻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顯見劃設粗糙，毗鄰交錯。

建議事項：

請將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更正為農3，以符合實際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調整劃設方式



調整後圖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112年7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0171327號函文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民眾意見依權責卓處逕復，又圖資如有更新，請通知本處，以利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美楨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fmc@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218587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景舟君陳情貴轄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劃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0171327號函。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三、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本署每年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辦理適時檢討。
 - (一)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署。
 -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署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 四、上開資料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

地政處 收文：112/08/11

1120192259 無附件

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相關資料之GIS圖層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https://www.tgos.tw/>）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陳景舟君（請協助轉知各聯署人）、陳淑惠議員服務處、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減災監測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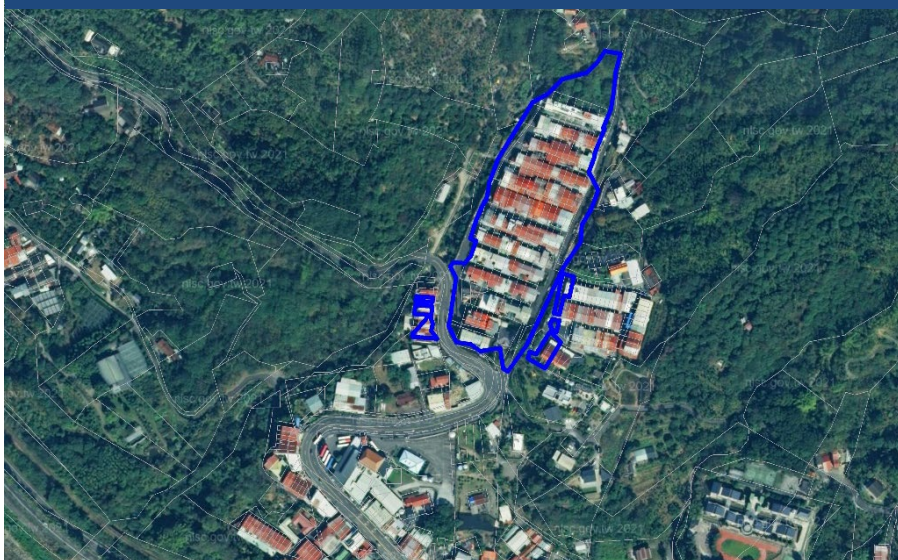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又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 2 之唯一條件，縣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處理。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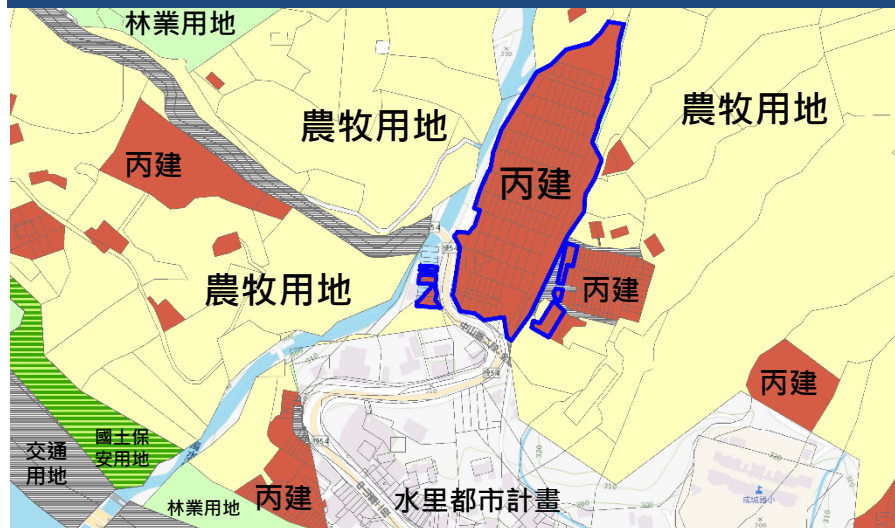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現況航照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版)



國2調整為農3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提請討論

- 以公告的先後順序而論，投縣DF157潛勢溪流公開年份為91年，南投縣使用編定(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69年編定，又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該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住商類別使用項目均不受影響，又建蔽率、容積率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強度；惟該案主要是民眾預期劃設為國2之房地價格降低，影響民眾權益。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國2與農3尚有重疊者，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經查該處均為建地、非作為農業使用，故不屬農業主管機關調整範疇；其四界作為農業使用者，則多有符合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農3。
- 如於國2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非建地得因零星夾雜檢討納入鄉村區單元(城2-1、城3或農4)；而上述之地質敏感區已作為建築使用之建地需劃為國2，顯不合理。
-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 (丙種建築用地) 聚集面積約3.5公頃之農村聚落調整劃設為農3，惟其仍受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劃設鄉村區單元之對照案例



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4之劃設方式

通案劃設條件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4。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3-4、4-10~4-11)

係考量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不相符，又該都市計畫已屆通盤檢討作業期程，故不劃設國4，後續配合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發布實施後，於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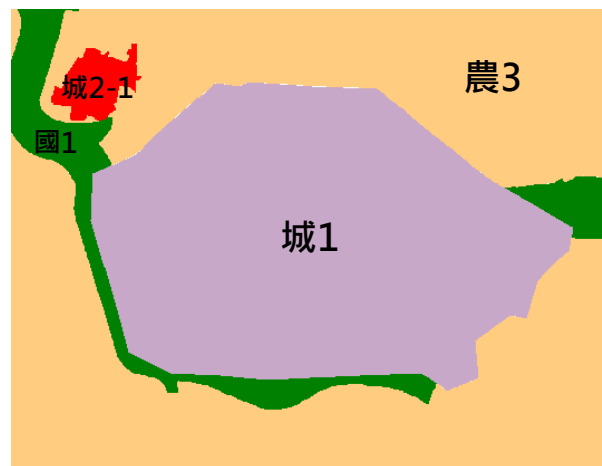
中寮都市計畫

- 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面積約28.88公頃
- 河川區面積約32.78公頃



通檢 進度

經中寮鄉公所說明因為人口流失及缺乏通盤檢討的作業費，尚無預定期程。



2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劃設方式

- 一、農 4 (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 二、農 4 (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 三、農 4 (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背景說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意見

一、農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 查南投縣政府基於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及族群文化特性，將前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調整以「不少於2棟生活機能建物」進行劃設(詳繪製說明書p.4-12~4-15)，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微型聚落調整方式之必要性及特殊性、影響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二、農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 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4(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計918.41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考量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未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地區劃設為農4(原)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等)及部落範圍提補作業辦理進度等事項，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三、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4(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計面積249.17公頃，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部)表示意見。

背景說明

就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農4(原)之下列3種特殊樣態，研擬因地制宜原則：

樣態	處理原則
1-涉及微型聚落認定	符合農4因地制宜原則：維持農4 不符合農4因地制宜原則：調整為適當分區分類
2-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符合原民會公告核定部落之鄰別：維持農4 不符合上開鄰別：暫行維持農4，補辦範圍調整
3-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符合農4通案性或因地制宜原則：維持農4 不符合農4原則：調整為適當分區分類

一、農 4 (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
2. 「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戶數達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 人以上
 - 2) 戶數未達15 戶且人口數未達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開「**聚落結構**」係指建築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兩要件：
 -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及經濟生產體等。
 -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廣場、教會等)、生活空間(如曬穀場、烤火房)等

3. 參酌歷史文獻及透過在地頭人口述歷史記錄，聚落之組成係因在地之自然要件及社會因素所影響，難以共同的標準進行討論及訂立標準，即便是部落邊緣之零星建物，依發展脈絡而論，仍與核心聚落具有一定的社會與空間之連結。為保障本縣之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及**尊重不同族群間文化特性**，維持**聚落空間完整性**與**社會群體關係聯繫**，微型聚落因地制宜以「**不少於2棟建築物**」作為本案微型聚落之標準，並參考**113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認定既有建築物

劃設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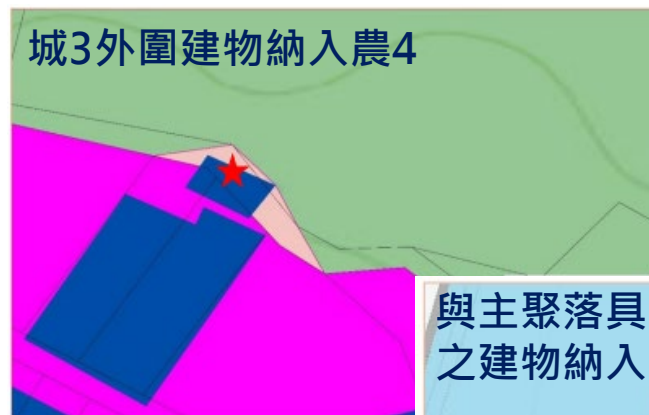
布農族、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聚落為散居型態

- 布農族聚落，以**2~3戶**人家為單元(林會承，2014)
- 泰雅族基本聚落單位為Ala，為**2戶以上**至數十戶人共同居住組成之聚落，以群居的集中部落和若干疏散住屋合成的一部落(吳奐儀，2005)
- 賽德克族聚落，根據山地地形的生活環境而選擇在山腰且取水便利的**緩坡**，視野須可看清楚部落周遭情景

一、農4 (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4. 微型聚落範圍內原則「不得少於2棟」生活機能建物，若遇以下情形，得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納入農4劃設：
 - 1) 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部落範圍內之**城3外圍之周邊建物**得納入
 - 2) 參酌原住民族未對聚落有明確定義，且南投縣原鄉受地形影響，易造成聚落破碎及家戶散居等因素，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且**與主聚落具有相同連通道路之建物**得納入
 - 3) 部落發展因地形限制，發展腹地破碎且不足，建物較分散。考量部落未來仍具發展需求，**將建地視為建物納入評估**，**周邊具建築物之建地**得納入
5. 劃設界線「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但土地坡度陡峭者，則以**道路、等高線**等為劃設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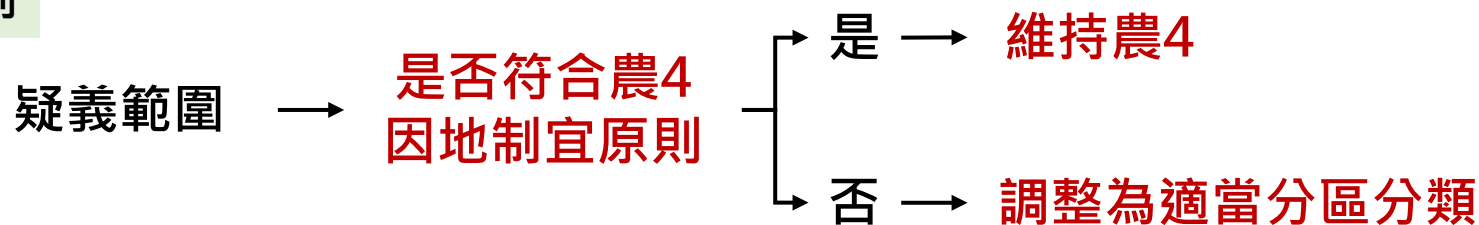


與主聚落具相同連通道路之建物納入農4



一、農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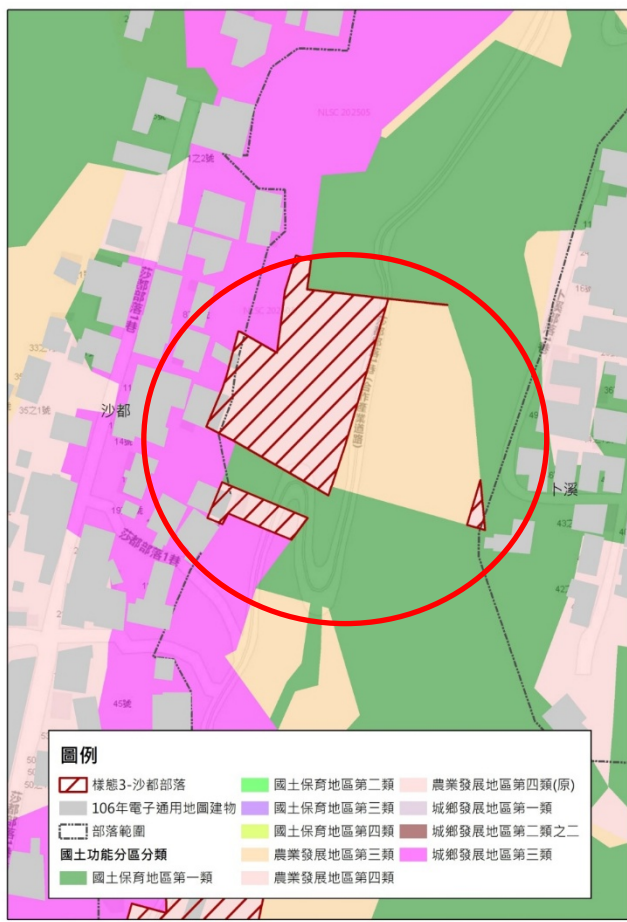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聚落內處數、面積

鄉別	原住民族聚落							
	0棟		1棟		2棟		3棟以上	
	處數(處)	面積(ha)	處數(處)	面積(ha)	處數(處)	面積(ha)	處數(處)	面積(ha)
仁愛鄉	217	27.26	220	103.83	176	119.74	358	1,195.91
信義鄉	43	2.96	76	27.15	79	45.55	171	771.74
小計	260	30.22	296	130.98	255	165.30	529	1,967.65

一、農4 (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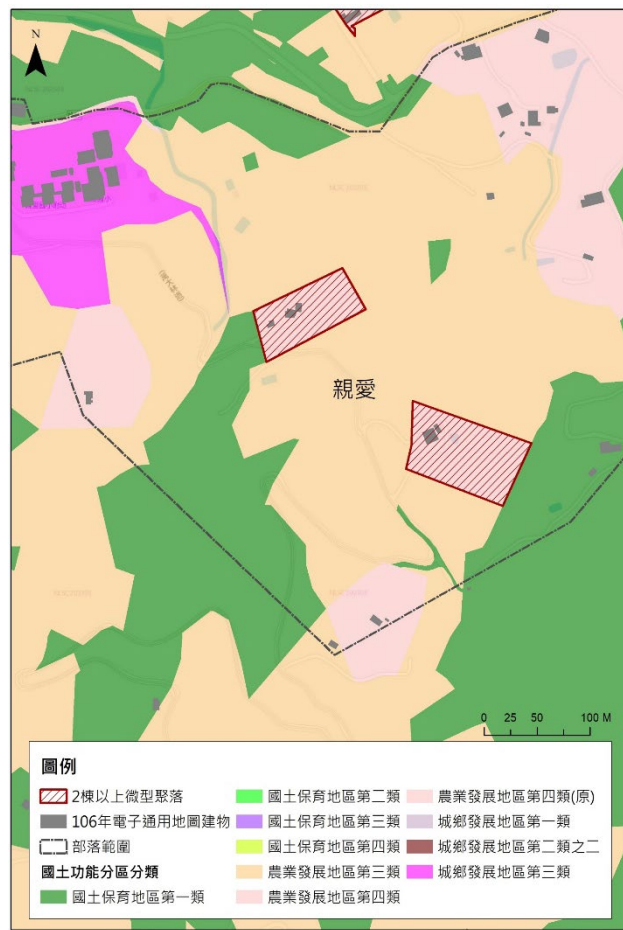
案例-沙都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 1. 確屬部落範圍內，為**城3外圍，地上有建物**
- 2. 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



案例-親愛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 1. 確屬部落範圍內之微型聚落
- 2. 有**2棟以上建物**，部落調查顯示為住宅使用
- 3. 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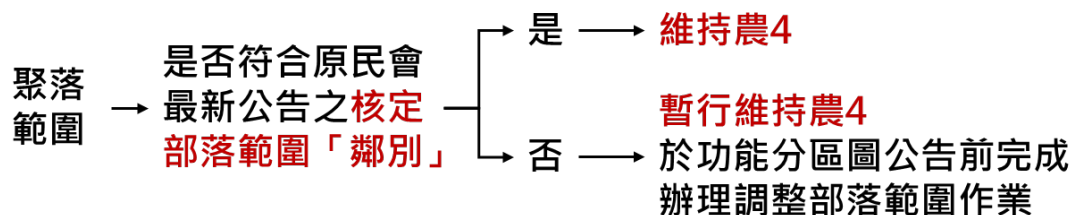


二、農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 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2. 原民會公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與實際部落範圍差異甚大或有錯漏，故依**原民會最新公告之核定部落範圍「鄰別」**劃設
 - 族人反映部分原民會最新公告之**核定部落範圍「鄰別」**有**缺漏**之情形，如**明德**部落核定鄰別僅1-3鄰，**缺漏4-14鄰**，但考量該區族人有生活使用之事實，且**4-14鄰已有納入**原民會公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內，業已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故先行納入

處理原則



案例-松林部落

- 建物調查成果顯示確屬核定部落公告鄰別13~17鄰，且為住宅使用，故維持農4



二、農 4 (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核定部落鄰別範圍

仁愛鄉	編號	村別	總鄰數	核定範圍	信義鄉	編號	村別	總鄰數	核定範圍
全村皆為核定部落範圍	1	春陽村	10	全村	全村皆為核定部落範圍	1	人和村	10	全村
	2	法治村	10			2	地利村	5	
	3	力行村	7			3	雙龍村	7	
	4	德鹿谷村	9			4	潭南村	4	
	5	中正村	11			5	豐丘村	5	
	6	互助村	22			6	新鄉村	6	
	7	發祥村	12			7	羅娜村	6	
	8	新生村	6			8	卡里布安村	5	
	9	大同村	19			9	東埔村	6	
	10	都達村	9		僅部分鄰別為核定部落範圍	10	明德村	14	1-3鄰
	11	萬豐村	10			11	望美村	6	1-4、6鄰
	12	翠華村	16						
僅部分鄰別為核定部落範圍	13	親愛村	21	1-17、19-21鄰					
	14	南豐村	16	1-8、10鄰					
	15	精英村	8	2-8鄰					

註：明德部落4-14鄰已有納入原民會公布各部落框劃範圍內，刻正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

三、農 4 (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有關機關意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關於貴府辦理旨揭劃設作業，本所尊重貴府規劃，無意見。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 54044南投市中華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 吳勝男
電話: 049-2347141
電子信箱: neoma0001@mail.swb.gov.tw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 水保會字第1121859826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局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 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請本局協助表示意見案, 詳如說明,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6月12日投府原產字第1120004783號函。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 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局意見如下: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 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僅供防災作業參考, 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 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 非以地籍為界, 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 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 請本權責辦理。
(三) 另112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資料已公開於本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查詢系統。
第 1 頁, 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 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 張思維
電話: 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 erwei@moecgs.gov.tw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 經地企字第11200057770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 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6月12日投府原產字第11200047831號函。
二、關於貴府辦理旨揭劃設作業, 本所尊重貴府規劃, 無意見。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 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正本: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本: 地質調查所

三、農 4 (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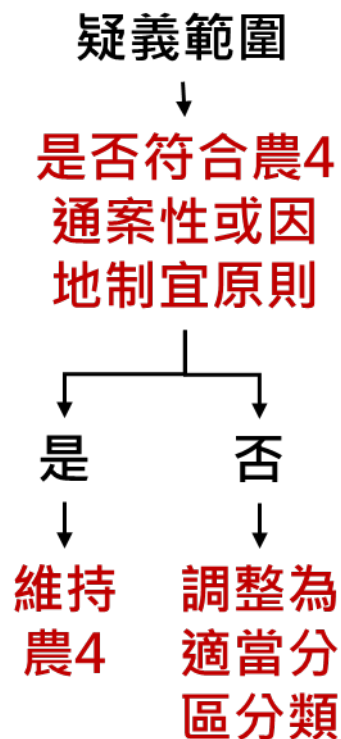
- 已徵詢相關主關機關意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土地使用，現行即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故**不劃入國1、國2**，**不影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管制**
- 據此具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非建築用地得劃設為農4，惟其**仍受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配套措施

1. 加強地表及地下排水、**邊坡穩定、減災或防護措施**
2. 建築物、聯外通道宜設計至少2處以上的出入口
3. 開放空間儘量植栽樹木
4. **加強防災演練**、疏散避難演練、防救災教育宣導
5. **每年執行安全檢查**
6. 如屬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水土保持**
7. 涉及地質敏感區者，應依地質法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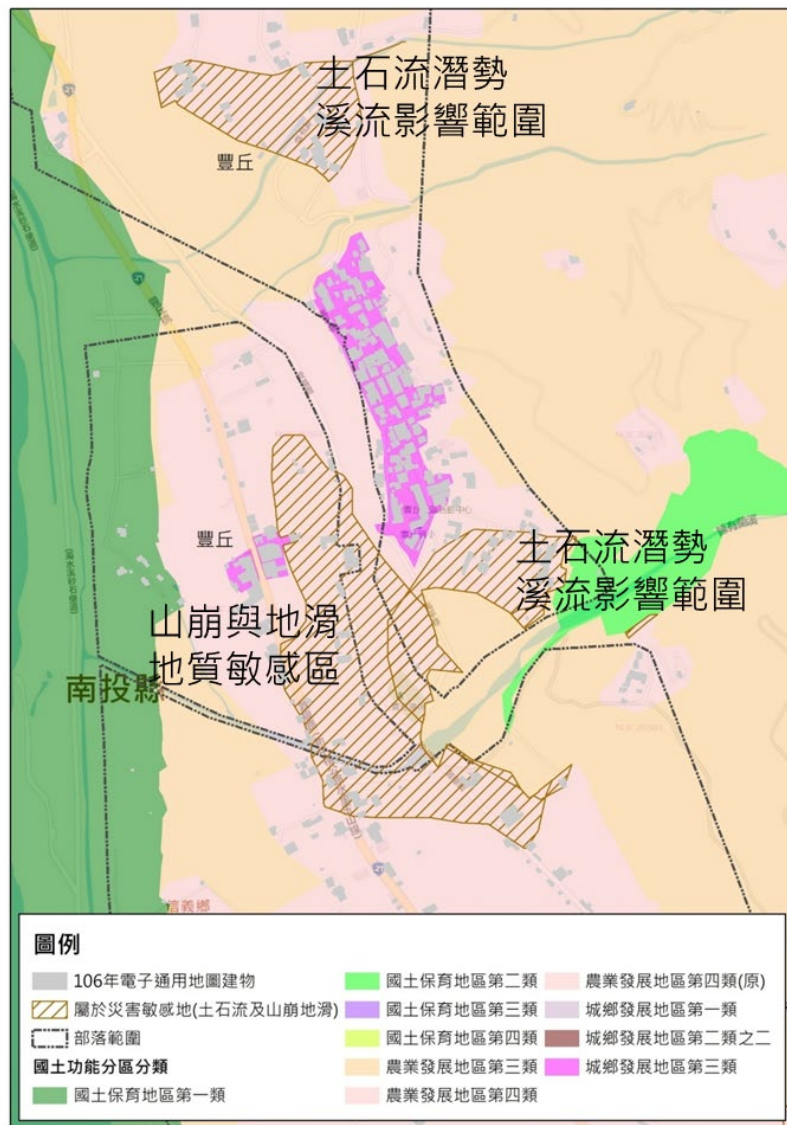
三、農 4 (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處理原則



案例-豐丘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 核定部落範圍內
 - 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用地別為非建築用地
 - 確屬106年建物，現況作住宅使用
 - 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



3

議題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

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符合情形

農5劃設條件(全國國土計畫P.67)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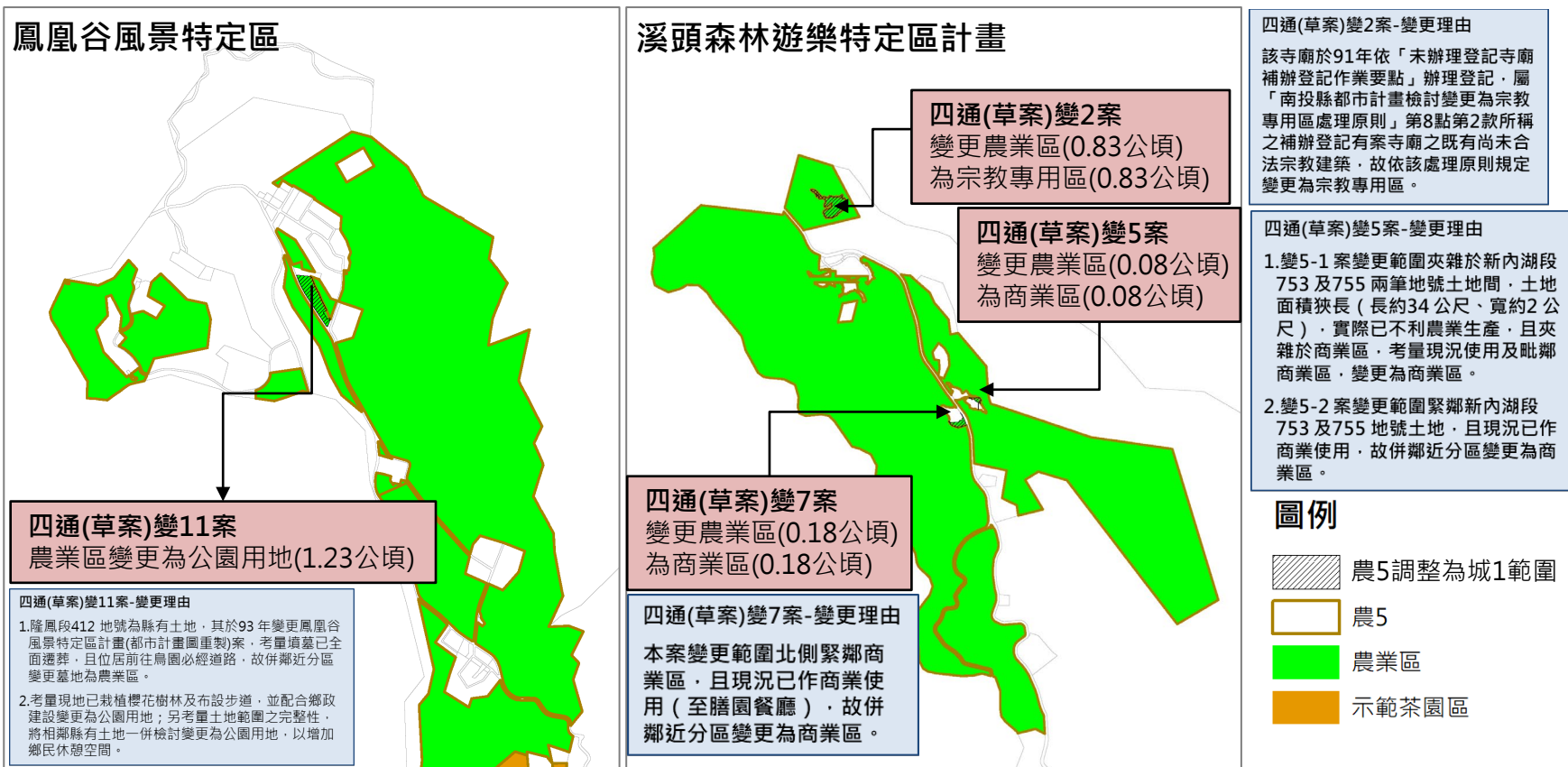
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繪製說明書p.3-5)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p.70)，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1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

調整有都市發展需求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件為城1

都市計畫名稱	數量	案件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度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1處	四通(草案)變11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中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	3處	1. 四通(草案)變2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四通(草案)變5案-變更為商業區 3. 四通(草案)變7案-變更為商業區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竣



4

議題四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一、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一) 未符合南投縣原則3-1至3-5仍有納入必要者(計 1 處)
 - (二)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計1處)
 - (三)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 (計16處)
- 三、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計17處)

前情提要

■ 劃設緣由與依據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2-1，且**位於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就**鄉村區**劃設為城2-1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經「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第18次會議」同意，且城3、農4同意比照城2-1辦理鄉村區單元劃設。
3.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經內政部國審會通過後，均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案據此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



■ 南投縣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國土二階無辦理零星夾雜土地處理，由國土三階處理。

前情提要

1

鄉村區單元數量認定(以鄉村區相距25公尺為一處計)

初步合併數量僅作為分析單元，劃設過程可能會有合併分析單元一併劃設為同一鄉村區單元情形

(318處)



2

建立鄉村區單元劃設樣態及細部條件，提請與會單位檢視，針對有疑義案件提會討論，修正調整結果再提供與會單位檢視。

(318處)(110.8.5~111.9.29召開5次會議)



3

彙整本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或特殊個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以討論案方式審議。

前情提要

■ 縣府辦理「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議題」有關討論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決議	與會單位
110.8.5 第3次工作會議	(一)南投市鄉村區單元依據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劃設。 (二)其餘12處鄉鎮依據本次所提原則據以劃設，考量鄉村區單元數量眾多，劃設初步成果紀錄請先行文給有關單位(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府內工作小組成員)檢視，並請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意見，再針對有疑義案件提會討論，原則上不逐案討論。	- 各鄉鎮市公所 - 各地政事務所 - 農業處 - 建設處 - 工務處 - 觀光處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地政處
111.3.31 第5次工作會議	請各單位檢核規劃單位提供之資料，並請於111年4月10日前提出意見，否則視為同意規劃單位之劃設。	
111.6.14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暨府內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	原則同意鄉村區單元範圍調整之修正，修正結果再提會討論。	
111.8.5 第7次工作會議	本次鄉村區單元調整較多處，劃設成果可能影響原先農一、農二面積，會後請規劃單位提供鄉村區單元面積變動之彙整資料予農業處，請農業處協助檢視，其面積變動是否影響本縣對農業用地面積管控規劃及農委會對原先農一、農二之相關規定。	
111.9.29 第8次工作會議	原則依第7次工作會議劃設方式辦理，並請規劃單位會後提供鄉村區單元面積變動之彙整表予業務單位參考。	
112.11.23 第15次工作會議	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提交業務單位確認後提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建設處、農業處、原民局、地政處
113.1.12 第17次工作會議	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原則以單筆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惟鄉村區單元加總超過1公頃者，提縣國土計畫委員會討論審議。	

會議後處理情形：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繪製說明書並製作繪製紀錄檔案。

前情提要

■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表
(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

使用項目及細目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1-5農作使用		●	●	●	●	●	●	●	
1-6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1-7農作 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管理、加工、 集運設施	●	●	●	●	●	●	●	
2-1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丁種建築用地。
2-2零售 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②：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丁種建築用地。
	特種零售設施	X	X	X	○	○	○	○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農4、城2-1、城3範圍，非屬本規則施行日前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附表一農3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附表一農2規定使用。

一、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劃設原則

摘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面積規模
①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符合左列則①~⑥者， 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 得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 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②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③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④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⑤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⑥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⑦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⑧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2.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3. 因地制宜原則或特殊個案	
如 經縣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 ，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 得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劃設原則 (112.09)	本縣整理納入原則	原則 編號	處理 原則	符合 註記
	1.予以剔除鄉村區單元			
2.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 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尚非屬鄉村區範圍。	1-1	刪除	
1-①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2.受鄉村區包夾，惟非屬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予以一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納入	四面 建地
	3.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1-②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1	納入	凹入零 星土地
1-③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2	納入	與河、 道、水 夾雜
1-⑤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3	納入	與都發 用地 夾雜
	❑ <u>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u>	3-6	提國審 會通過 後納入	區隔 提會
1-⑥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是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4	納入	與開發 許可 夾雜
1-④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地者	❑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為建築用地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3-5	納入	35-1條 類
3.因地制宜原則或特殊個案	❑ 又符合前開2&3原則，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提國審 會通過 後納入	面積 提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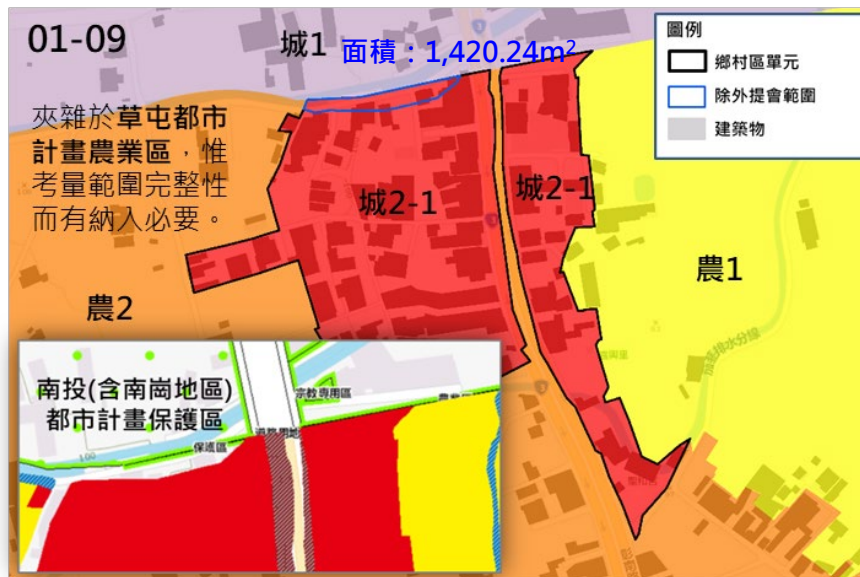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劃設原則 (112.09)	本縣整理納入原則	原則 編號	處理 原則	符合 註記
	4.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⑧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如經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交通功能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4-1	納入	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如經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水利功能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4-2	納入	由農水路等區隔者
	☐ <u>原則 4-3：如有未符合前開（原則4-1、原則 4-2）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	4-3	提國審會通過後納入	區隔提會
	5.其他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情形			
⑦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5-1	納入	生活圈公設

1. 因地制宜原則提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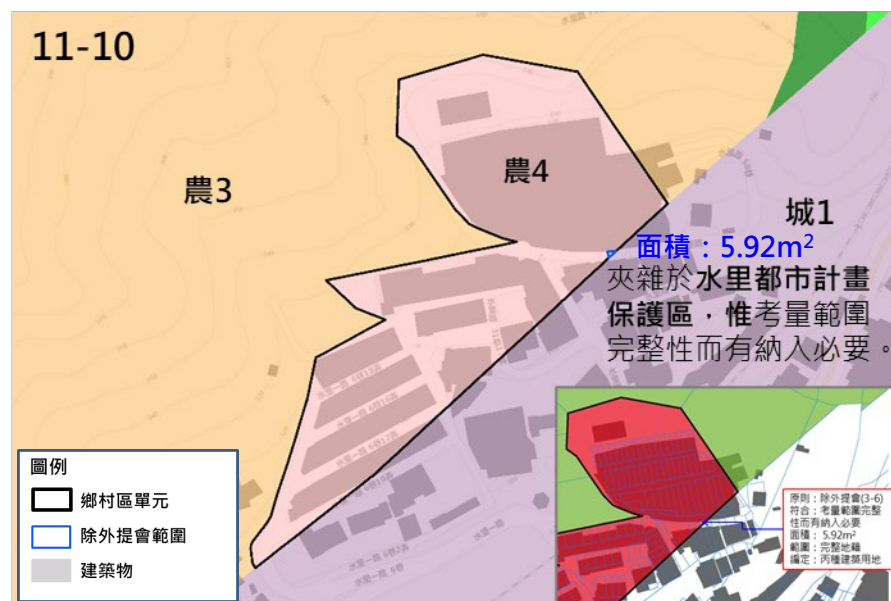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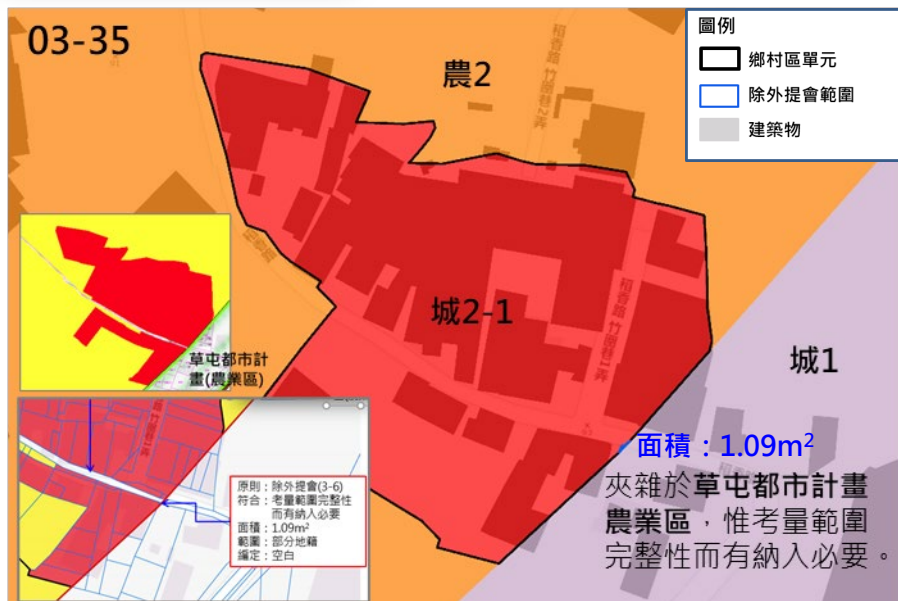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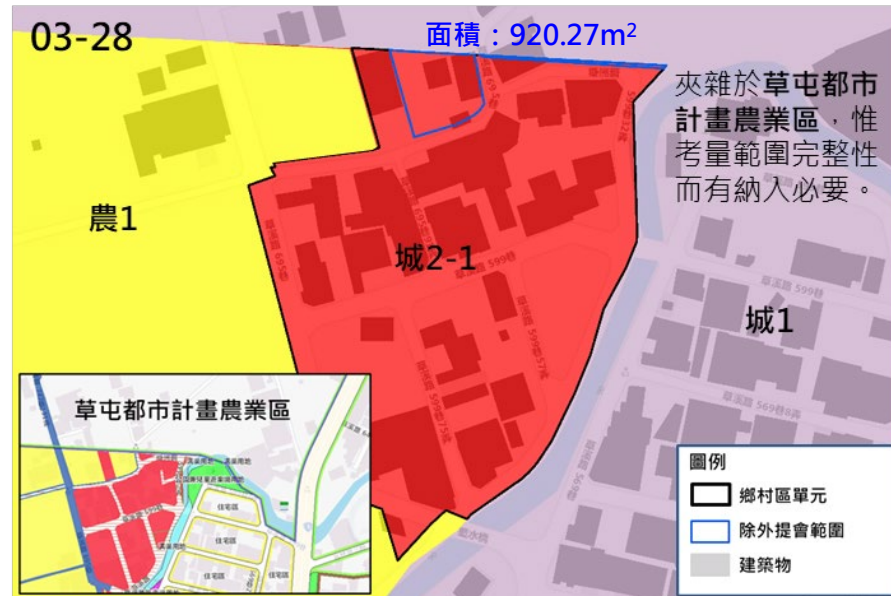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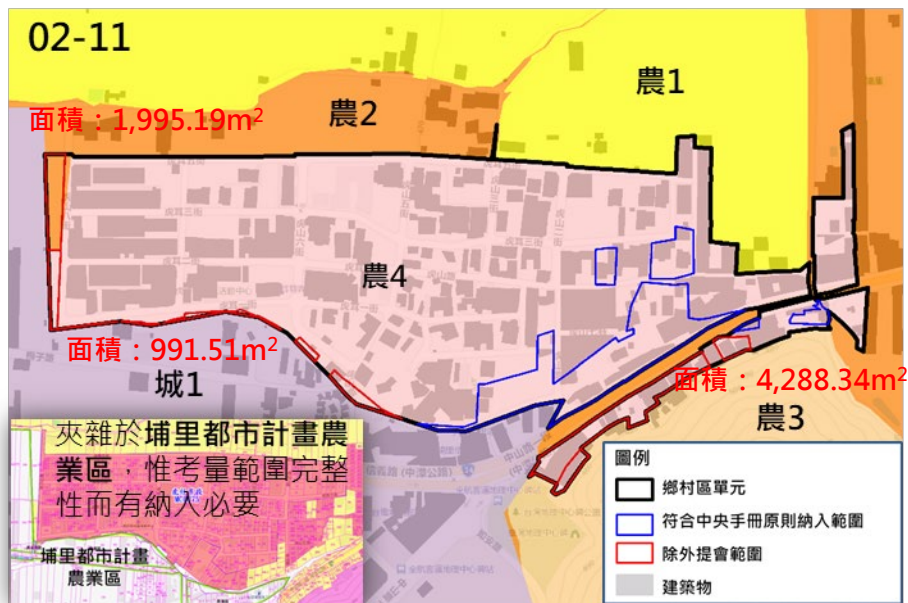
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摘錄)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 3-3：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1公頃以下)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u>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u>



1. 因地制宜原則提會

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2. 因地制宜原則提會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

納入理由：避免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摘錄)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 <u>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u>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4-1：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4-2：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u>原則 4-3：如有未符合前開（原則4-1、原則 4-2）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

2. 因地制宜原則提會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
納入理由：避免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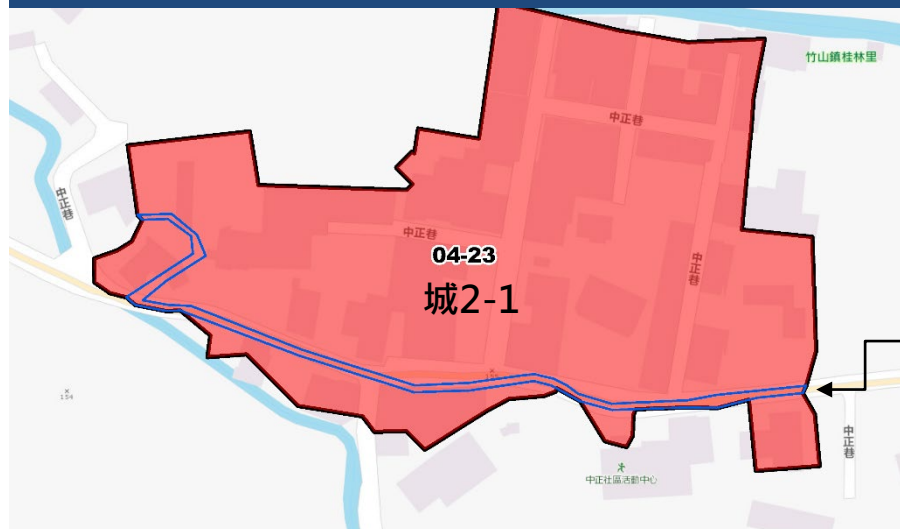
03-11 草屯鎮北投里



04-14 竹山鎮坪頂里



04-23 竹山鎮桂林里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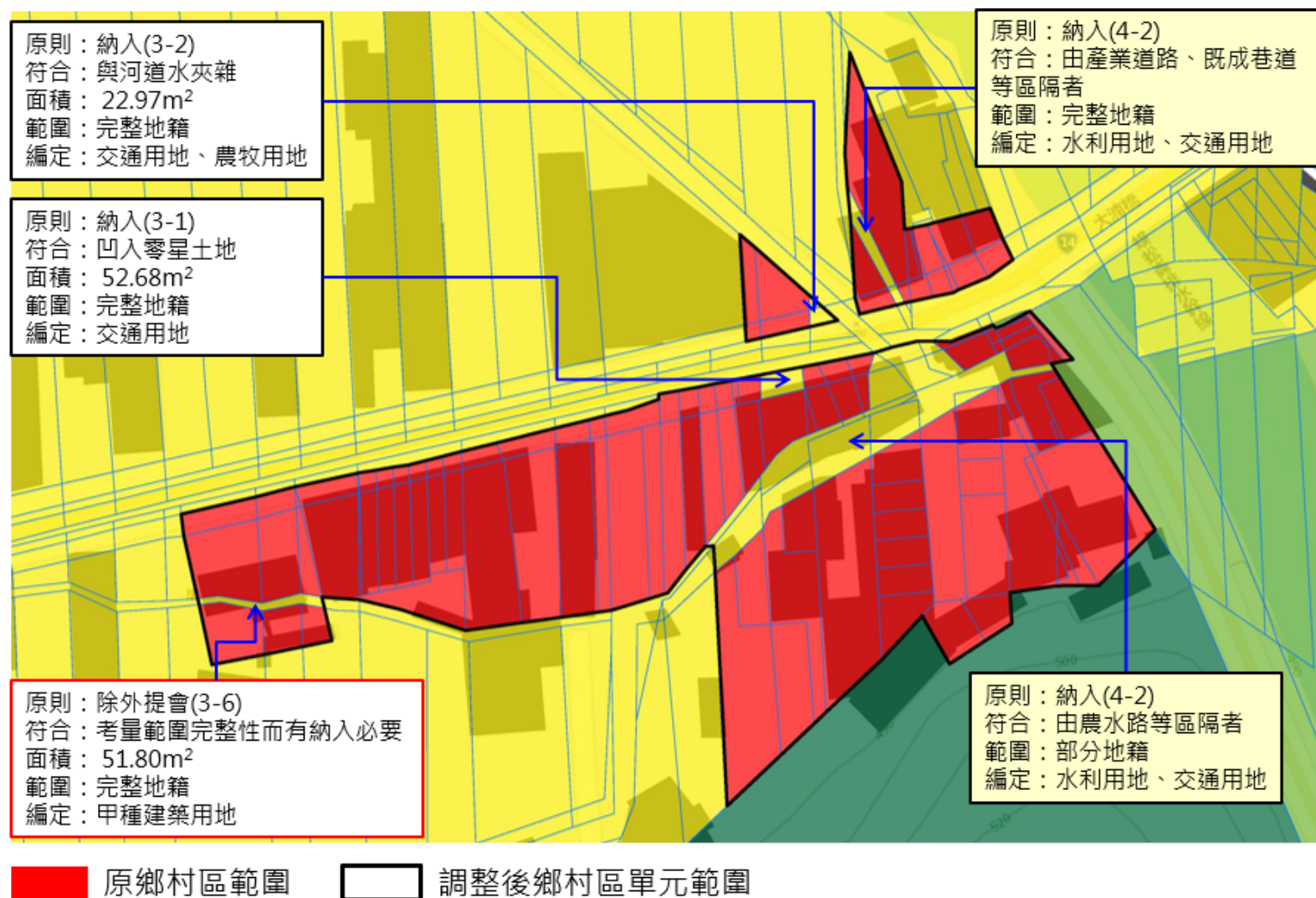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單元
- 區隔提會範圍
- 建築物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 未符合南投縣原則3-1至3-5仍有納入必要者(計 1 處)

埔里鎮02-01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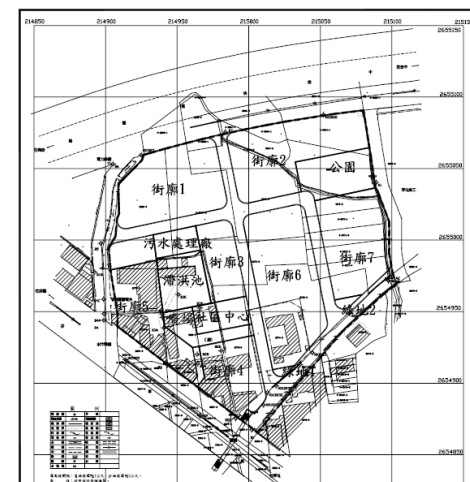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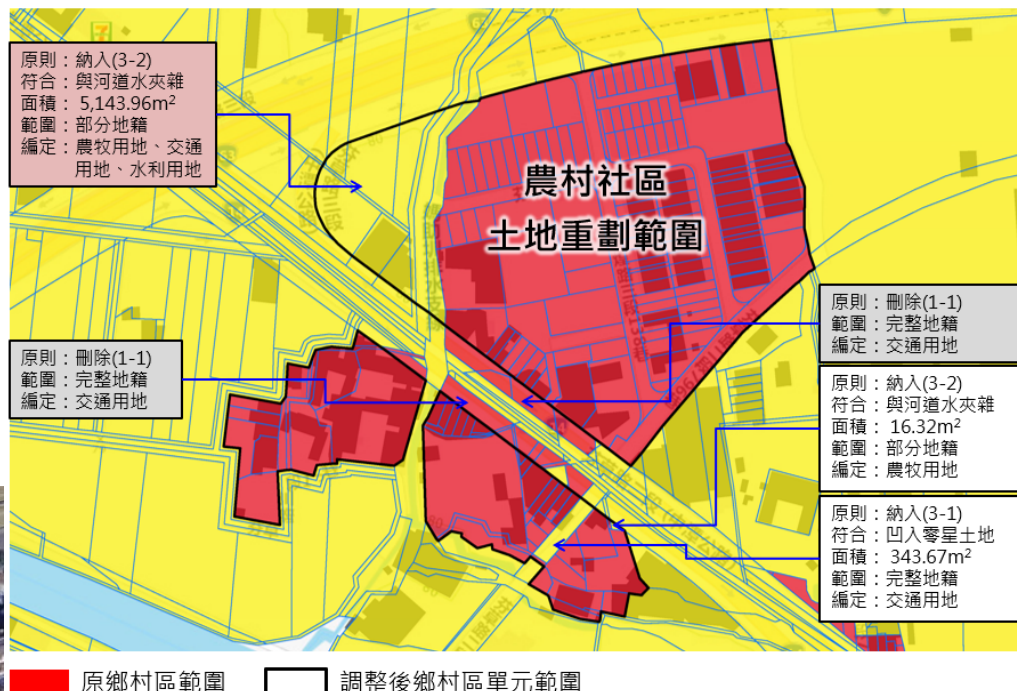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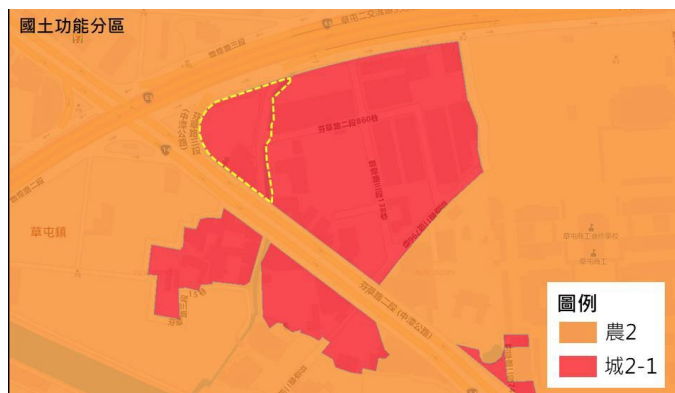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類別	項目	說明
鄉村區單元	1. 鄉村區單元	1. 鄉村區單元
	2. 鄉村區單元	2. 鄉村區單元
	3. 鄉村區單元	3. 鄉村區單元
	4. 鄉村區單元	4.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單元	1. 鄉村區單元	1. 鄉村區單元
	2. 鄉村區單元	2. 鄉村區單元
	3. 鄉村區單元	3. 鄉村區單元
	4. 鄉村區單元	4. 鄉村區單元

(二)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計1處)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符合中央手冊納入原則①~⑥者，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計1615處)

鄉村區單元編號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之處數						累計應計面積(公頃)	上限值 (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公頃)	簡報圖面對應頁數
	①四包夾	②凹入鄉村區	③屬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	④屬依非都管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地者	▲因地制宜原則提會	應計面積處數			
02-07	1	4經查此案納入面積未達1公頃，無須提會討論				7	0.82	1.52	P.52
02-11	2	-	3	-	10	15	2.01	5.78	
02-23	19	10	7	-	-	36	2.66	31.10	
02-24	-	2	2	-	-	4	1.07	2.39	
02-30	2	2	3	-	-	7	1.01	3.90	P.53
03-04	-	10	-	-	-	10	1.03	3.74	
03-11	-	3	2	-	-	5	2.11	2.62	
03-23	-	10	6	-	-	16	2.80	8.56	
03-30	-	18	3	-	-	21	2.83	9.31	P.54
03-45	1	8	1	2	-	12	1.29	2.83	
03-47	-	5	1	-	-	6	1.71	7.72	
04-09	-	3	1	-	-	4	1.36	3.57	
06-44	2	4	2	-	-	8	1.57	4.26	P.55
10-05	8	8	-	-	-	16	2.15	2.82	
11-20	1	1	-	-	-	2	1.01	1.83	
13-04	-	8	4	-	-	12	1.12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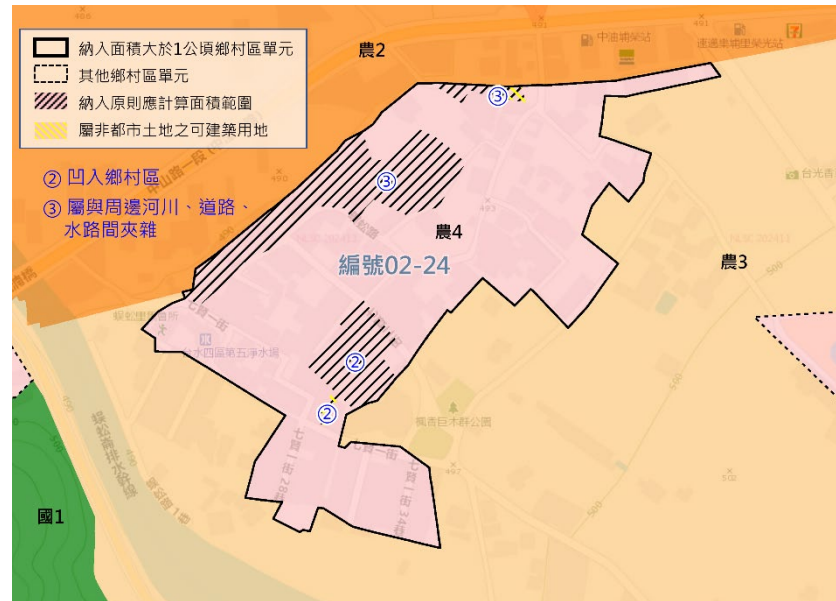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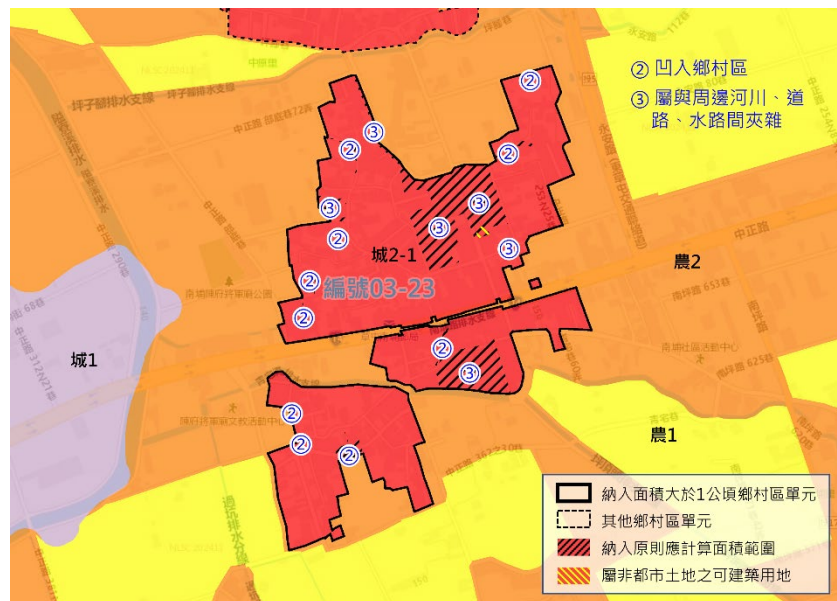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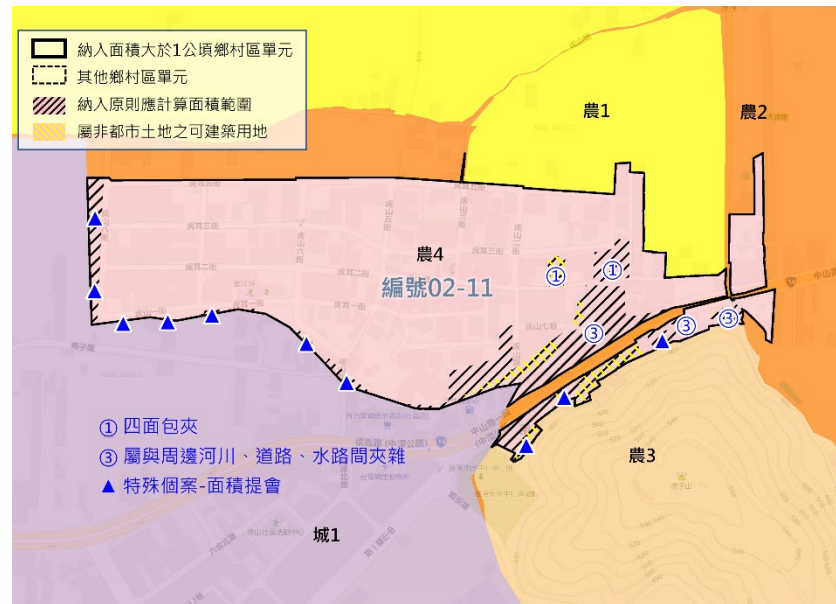
※ 納入之土地後續仍應辦理聚落規劃，始得依城2-1、農4管制。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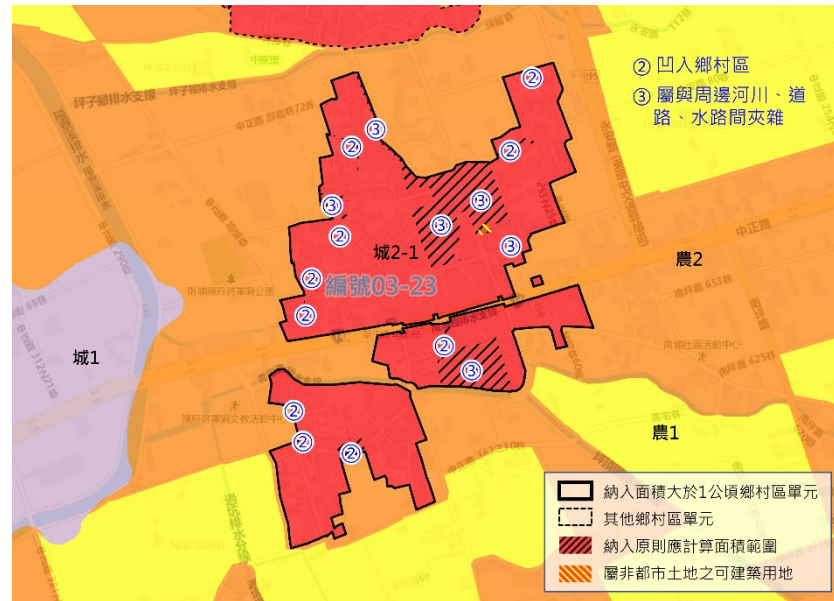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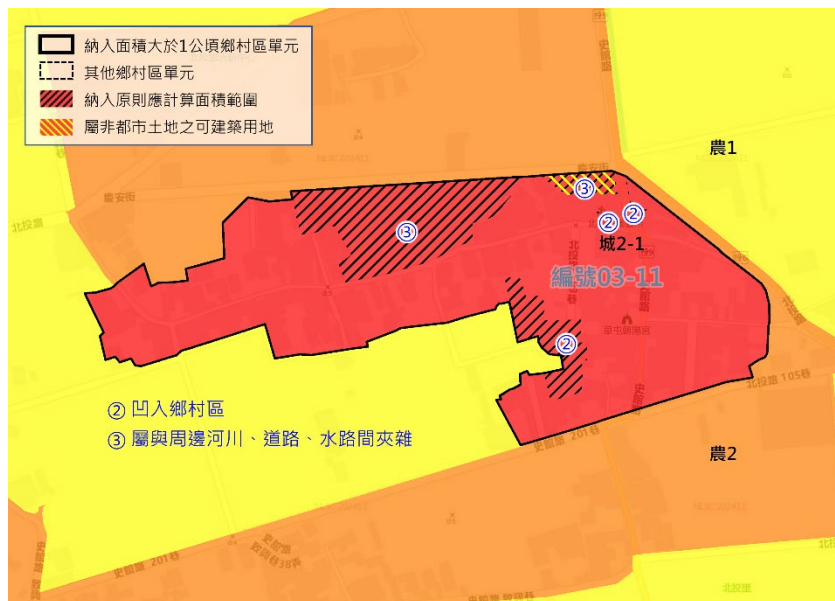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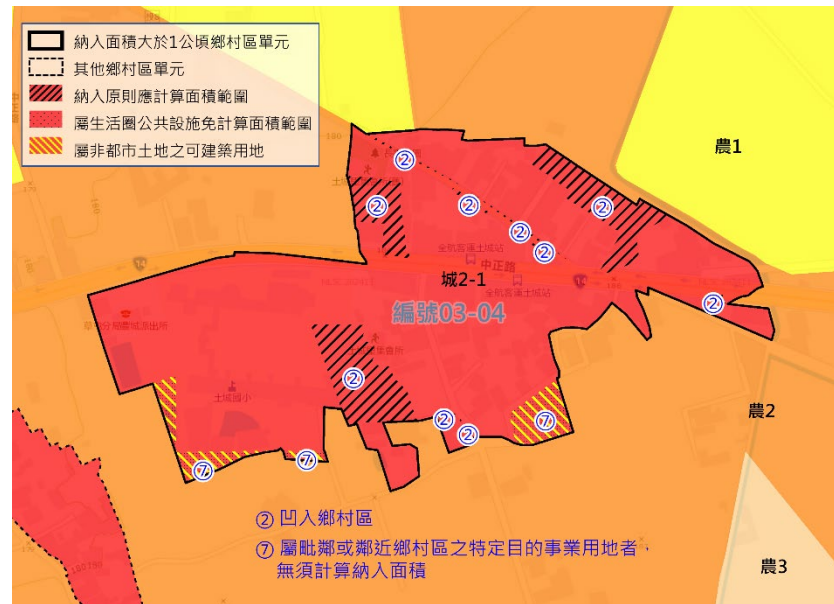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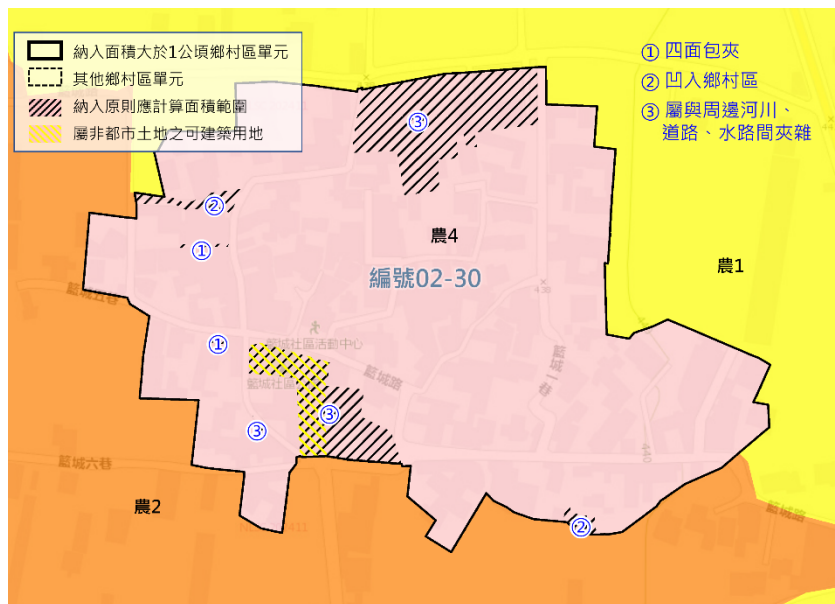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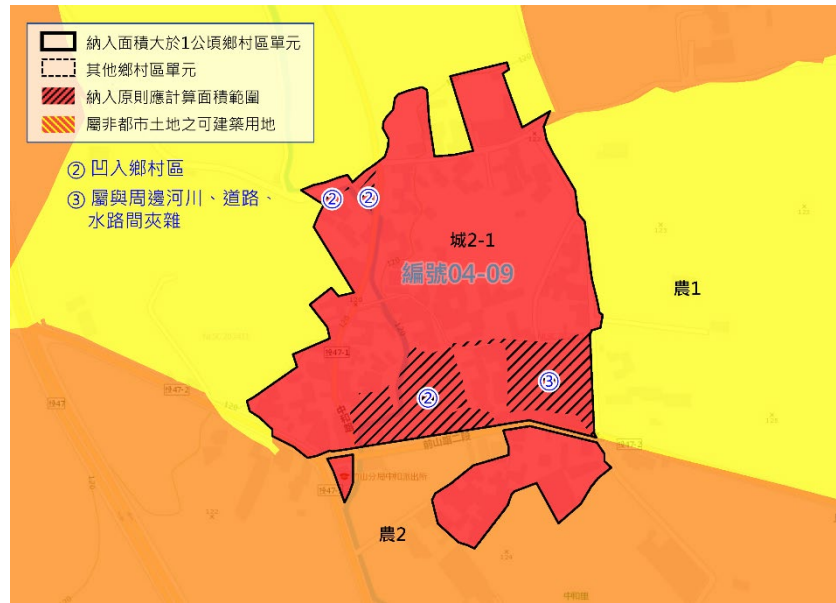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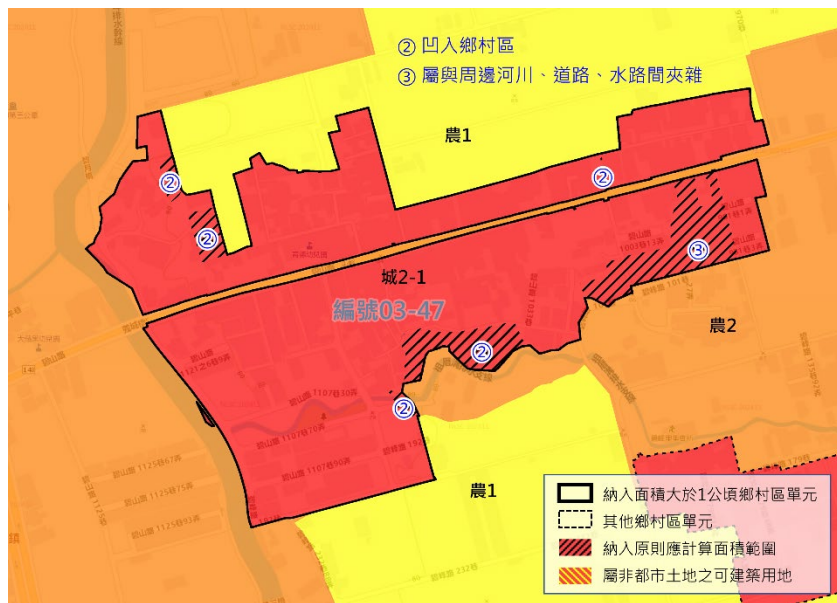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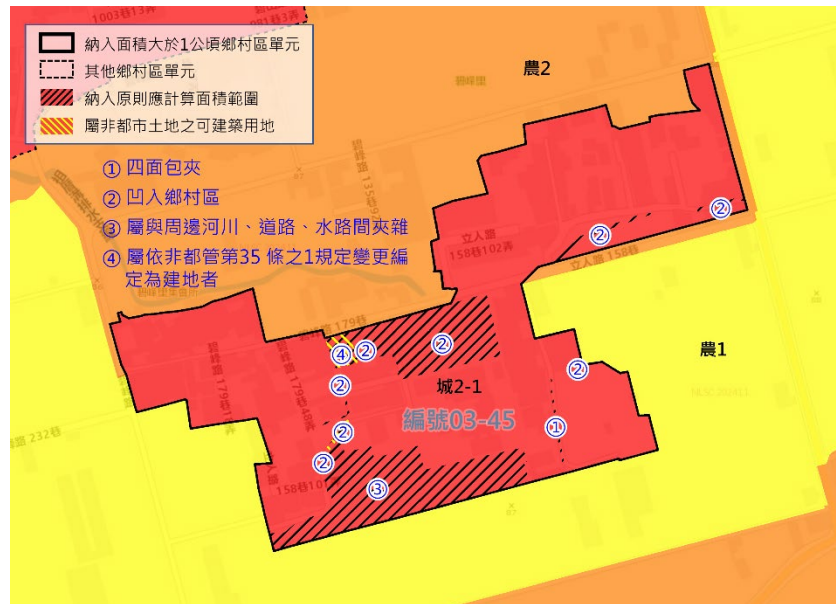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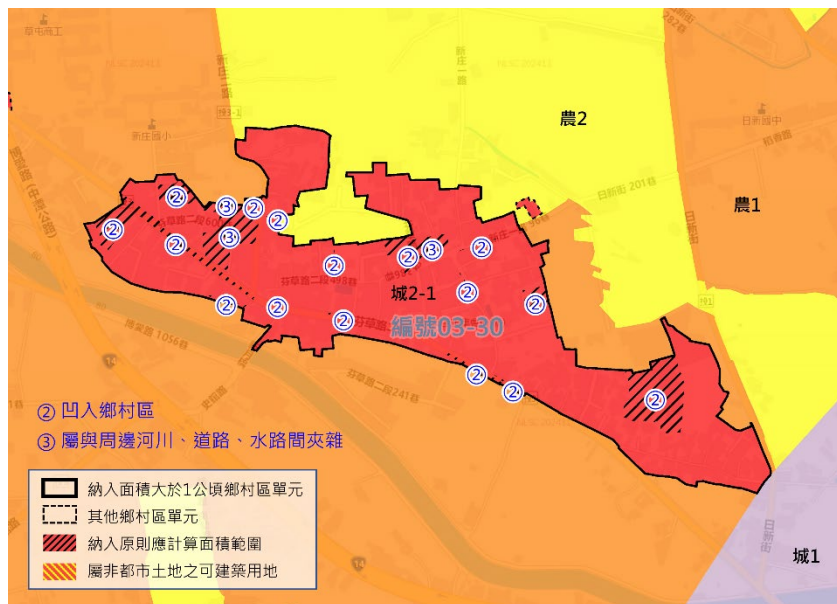
①~④、▲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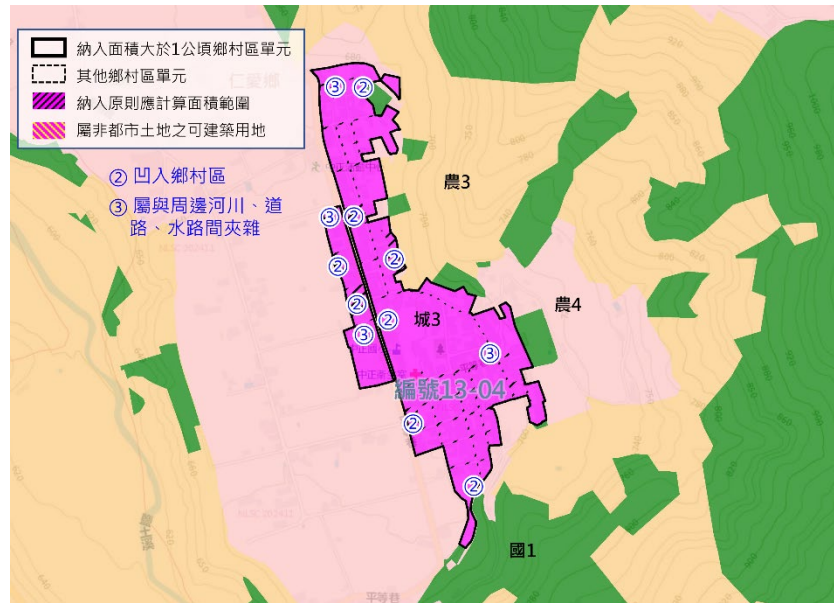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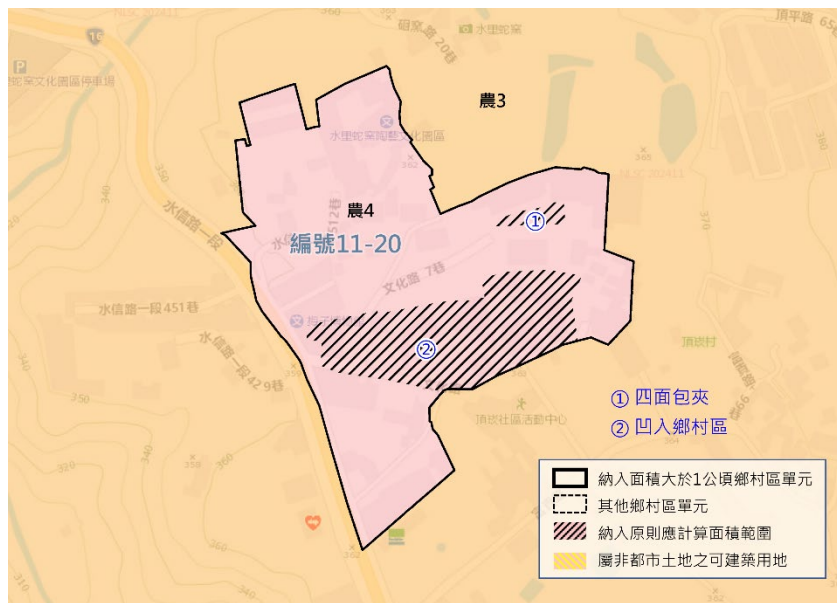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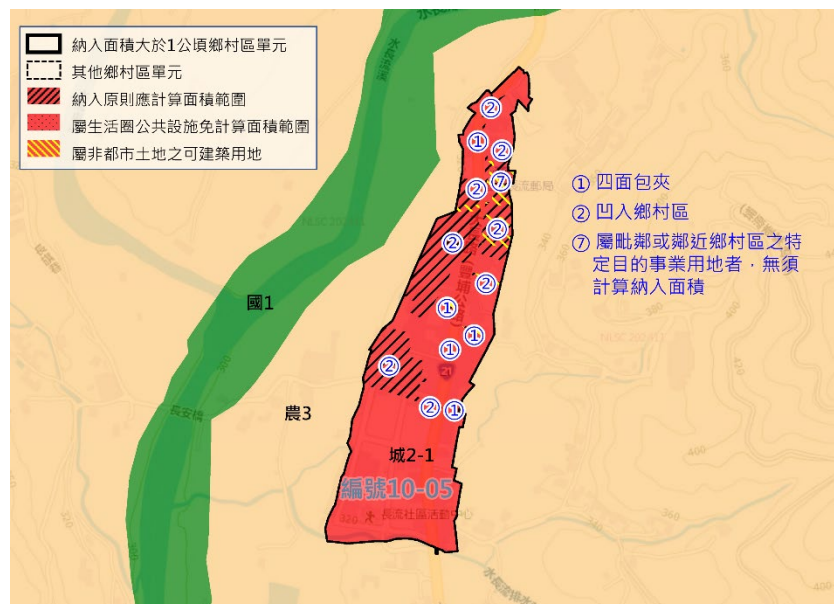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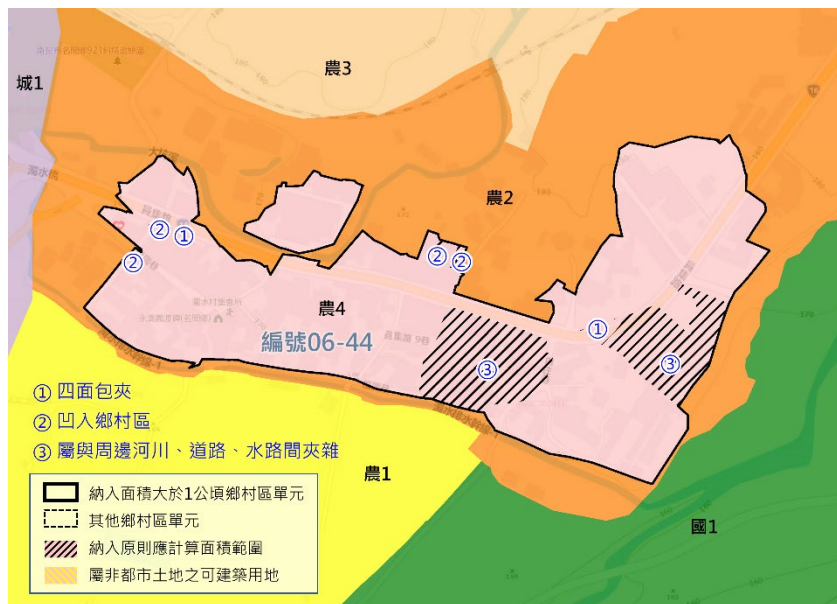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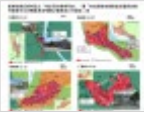
⑦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三、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計17處)

-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非屬前述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定義，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編號	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	簡報圖面對應頁數
01-14、03-04、10-02、10-14	寺廟、寺廟前廣場	P.57 
09-06、09-07、13-28	農會	P.58 
07-01	文化館、市場	
12-03、12-07	消防局、消防隊、食農教育館	P.59 
12-21、13-16	中華電信	
02-25	醫院	P.60 
10-13	停車場	
11-15	停車場、鐵道文化廣場、貯木池	
11-22	宿舍	
13-05	衛生室	P.61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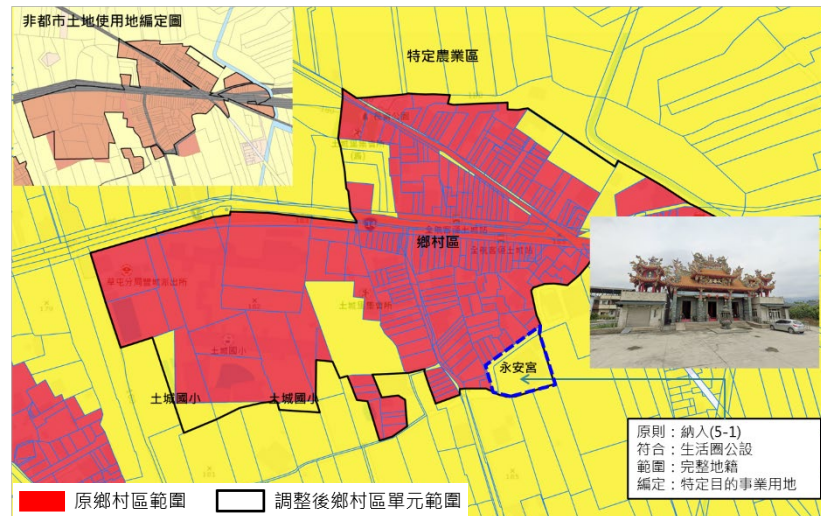
南投市 01-14

鳳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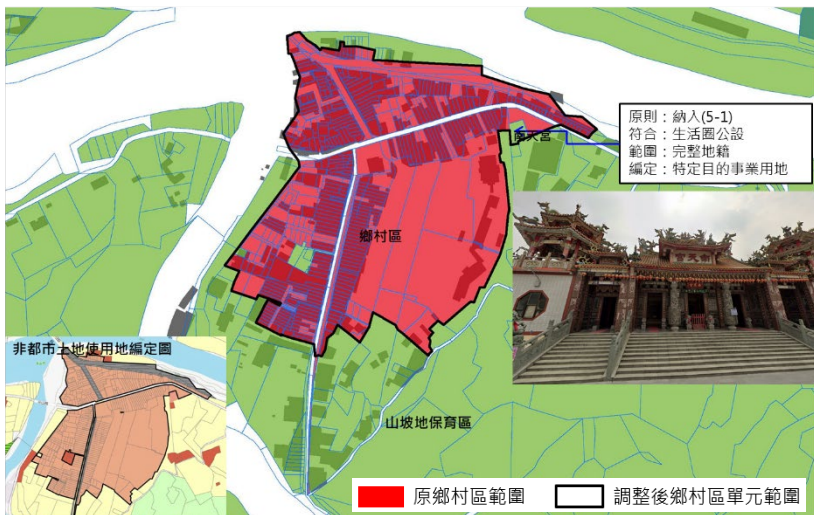
草屯鎮 03-04

土城里



國姓鄉 10-02

北山村



國姓鄉 10-14

福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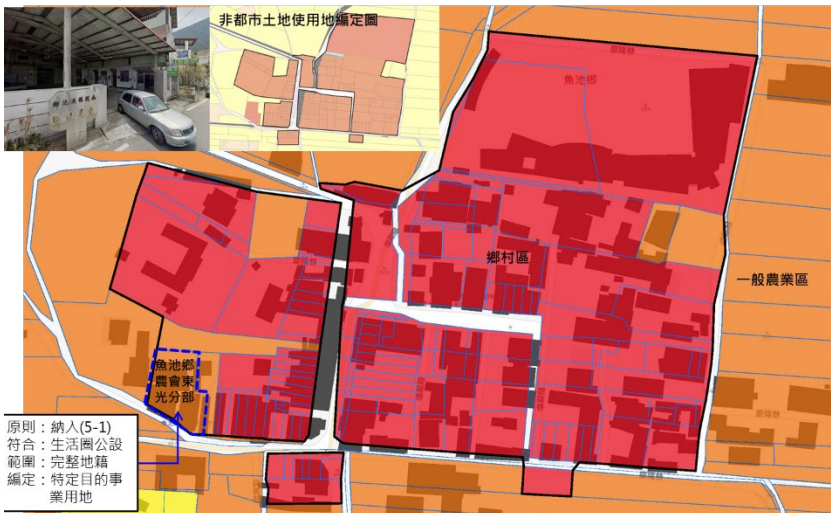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

魚池鄉 09-06

東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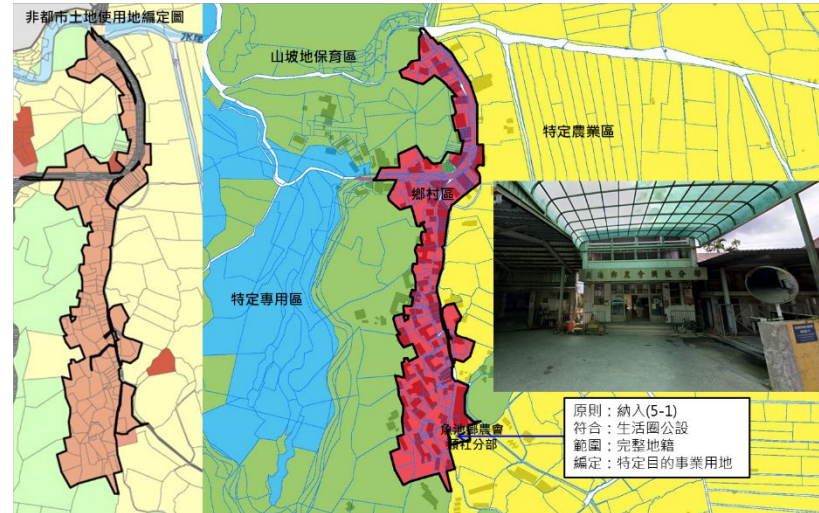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魚池鄉 09-07

武登村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仁愛鄉 13-28

親愛村
親愛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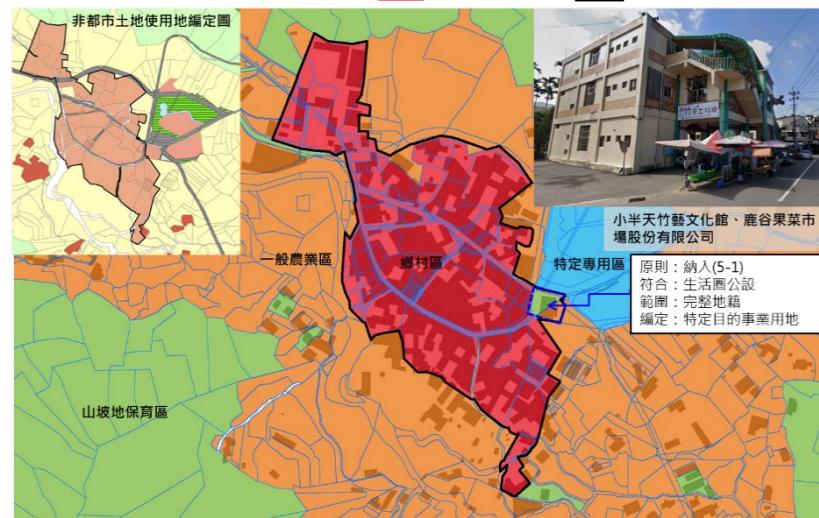
原則：納入(5-1)
符合：生活圈公設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鹿谷鄉 07-01

竹林村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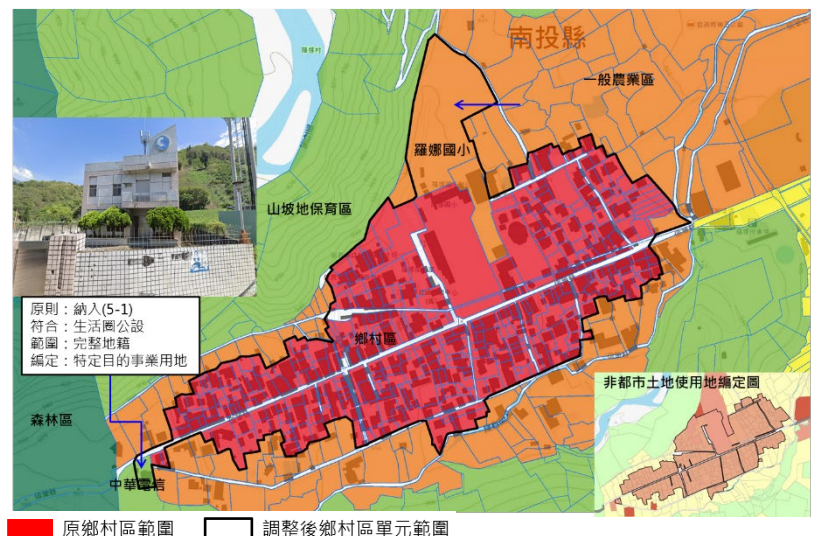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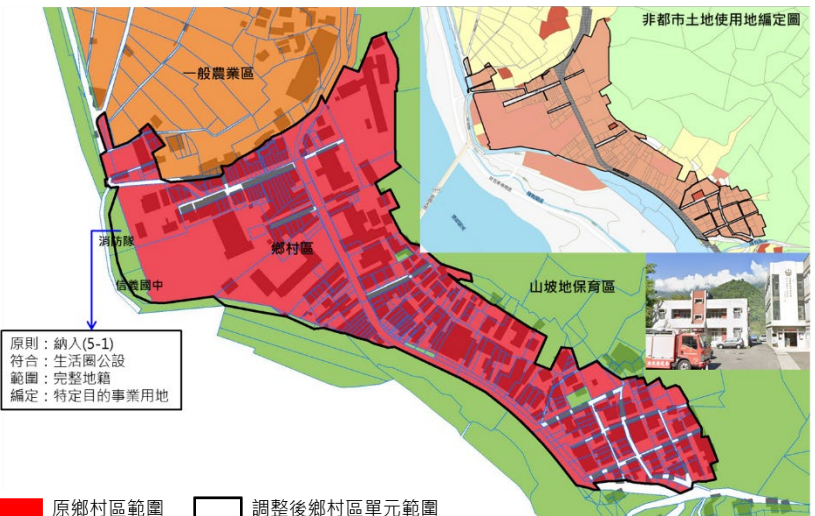
信義鄉 12-03 同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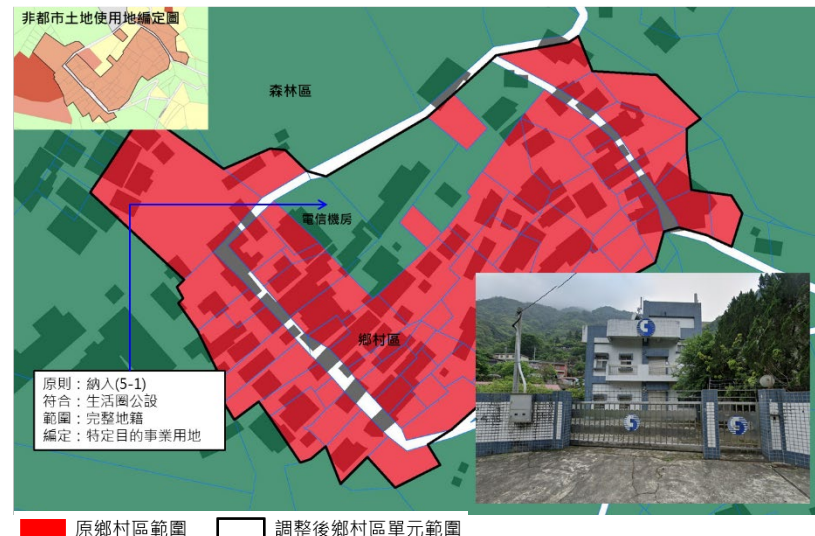
信義鄉 12-21 羅娜村 羅娜部落



信義鄉 12-07 明德村 明德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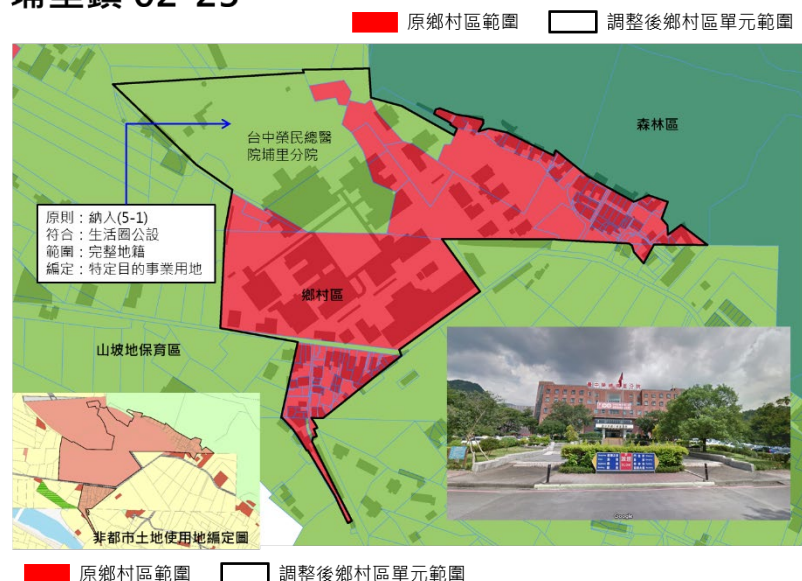
仁愛鄉 13-16 都達村 平靜部落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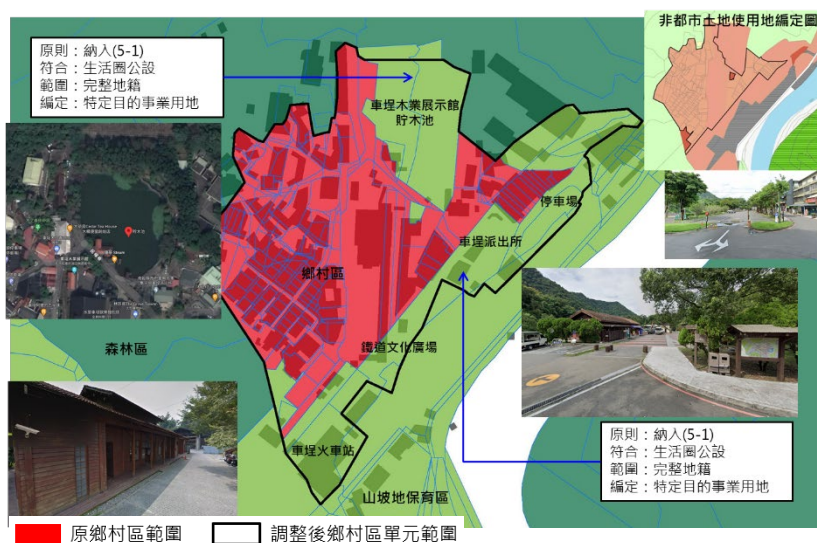
埔里鎮 02-25

蜈蚣里



水里鄉 11-15

車埕村



國姓鄉 10-13

柑林村



水里鄉 11-22

鉅工村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

仁愛鄉 13-05

互助村
中原部落



5

議題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

一、城2-3範圍調整案件

(一) 南投新增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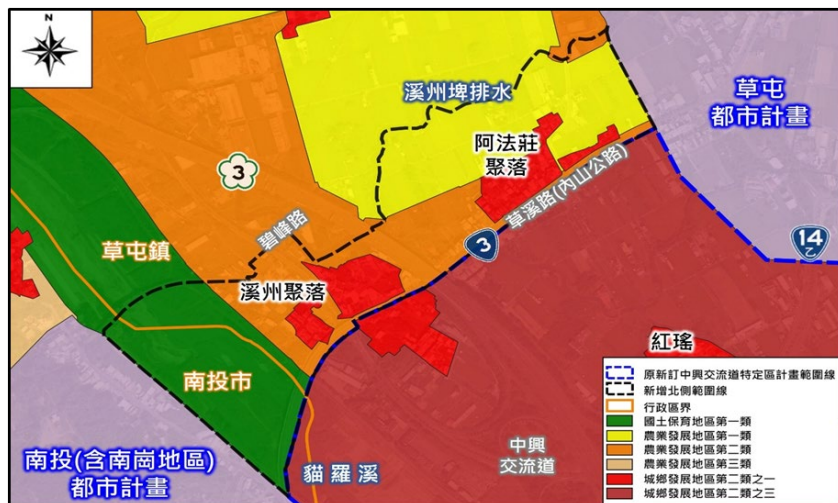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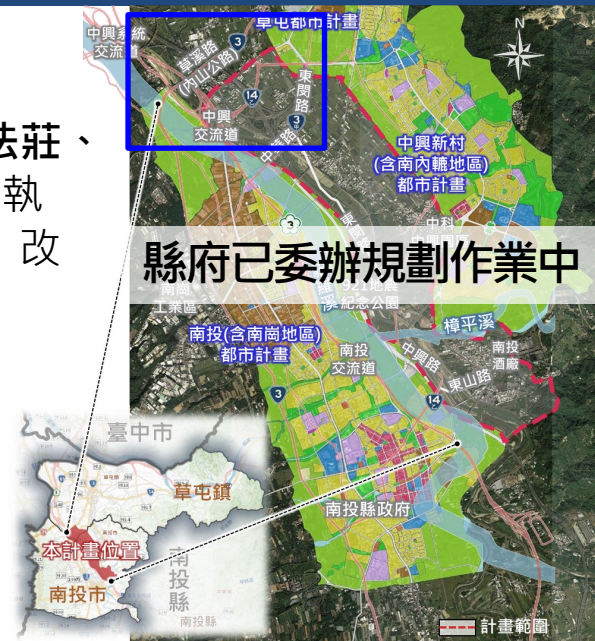
(二)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二、新增城2-3案件：南投市茄荖腳段783-2地號等18筆土地

一、城2-3範圍調整案件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調整緣由：經訪談草屯鎮公所建議納入北側範圍，避免阿法莊、溪州等聚落受台3線分割以及影響防洪治水；考量公平性、執行可行性、與完整考量鄉村聚落發展及公共設施環境需求，改依溪洲埤排水等自然明確界線為界。
- 範圍：新增北側範圍係以溪州埤排水、道路為界，面積約45.72公頃。
- 調整：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檢核

□ 南投縣國土計畫於**52萬計畫人口**目標下，新增住商用地總量以**475公頃**進行管控。

◆ 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582公頃**(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220公頃**)。

◆ 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160公頃**)。

◆ 預留住商用地(**95公頃**)。

□ 新增北側範圍符合新增住商用地指認區位(第一軸帶)。

□ 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為短期優先開發之住商型城鄉發展用地，**已委辦規劃作業中**。

□ 新增北側範圍現行**城2-1**約**6.1公頃**，為現行非都鄉村區，**非屬新增住商用地**，且納入新訂都市計畫規劃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475公頃**總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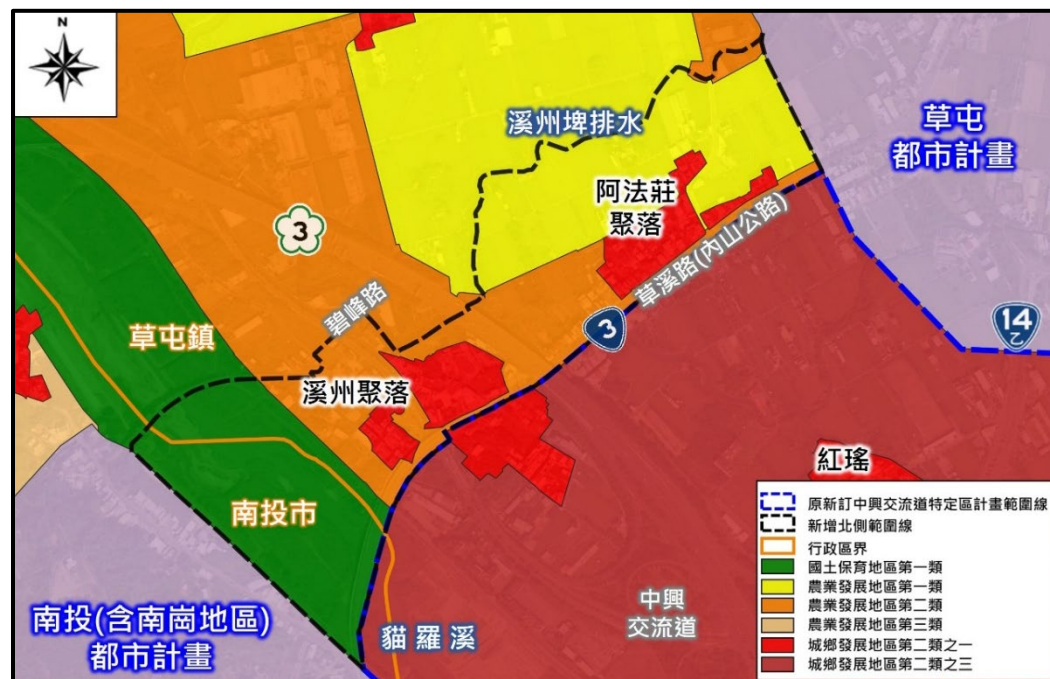
【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分派示意圖】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及住宅部門計畫指導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區位。
- 納入刻委辦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執行，具備具體規劃及執行經費。

涉及國1與農1之不可避免理由及其配套規劃

- 貓羅溪流域(國保1)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納入整體規劃。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再行檢討貓羅溪流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維持國土保育功能。
- 納入農1範圍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進行整體規劃。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示意圖】

二、新增城2-3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783-2地號等18筆土地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二期)

南投縣建設處產業發展科主辦

■ 計畫區位

- 旺來產業園區西側
- 南投市茄苳腳段783-2地號等18筆土地
- 面積：約**21.3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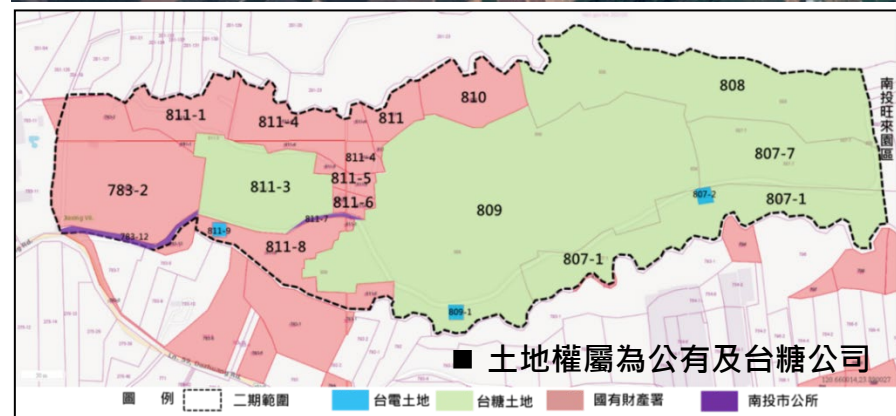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及定位

- 南投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原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一**，供未來20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

-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產業空間布局及產業部門計畫製造業集中於**第一軸帶**(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之區位。

- 本案經本府認定為重大建設在案，已編列規劃設置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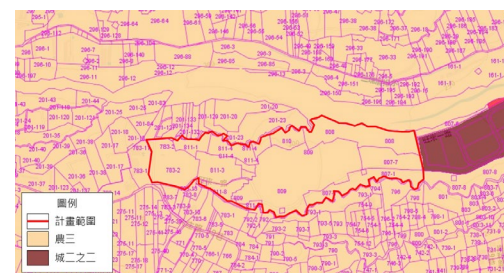
- 毗鄰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面積約10.19公頃，已全數完銷，引進10家廠商，惟依據廠商需求意願調查表，**尚有20餘家相關產業廠商具用地需求，需求面積達20公頃**。



■ 土地權屬及利用現況

- 私有地(共70.66%)：台糖公司面積約14.98公頃(佔**70.25%**)、台電公司面積約0.09公頃(佔0.41%)
- 公有地(共29.34%)：國有財產署面積約6.12公頃(佔**28.68%**)、南投市公所面積約0.14公頃(佔0.66%)
- 目前土地利用較為粗放，種茶為主

0.41% **70.25%** 28.68%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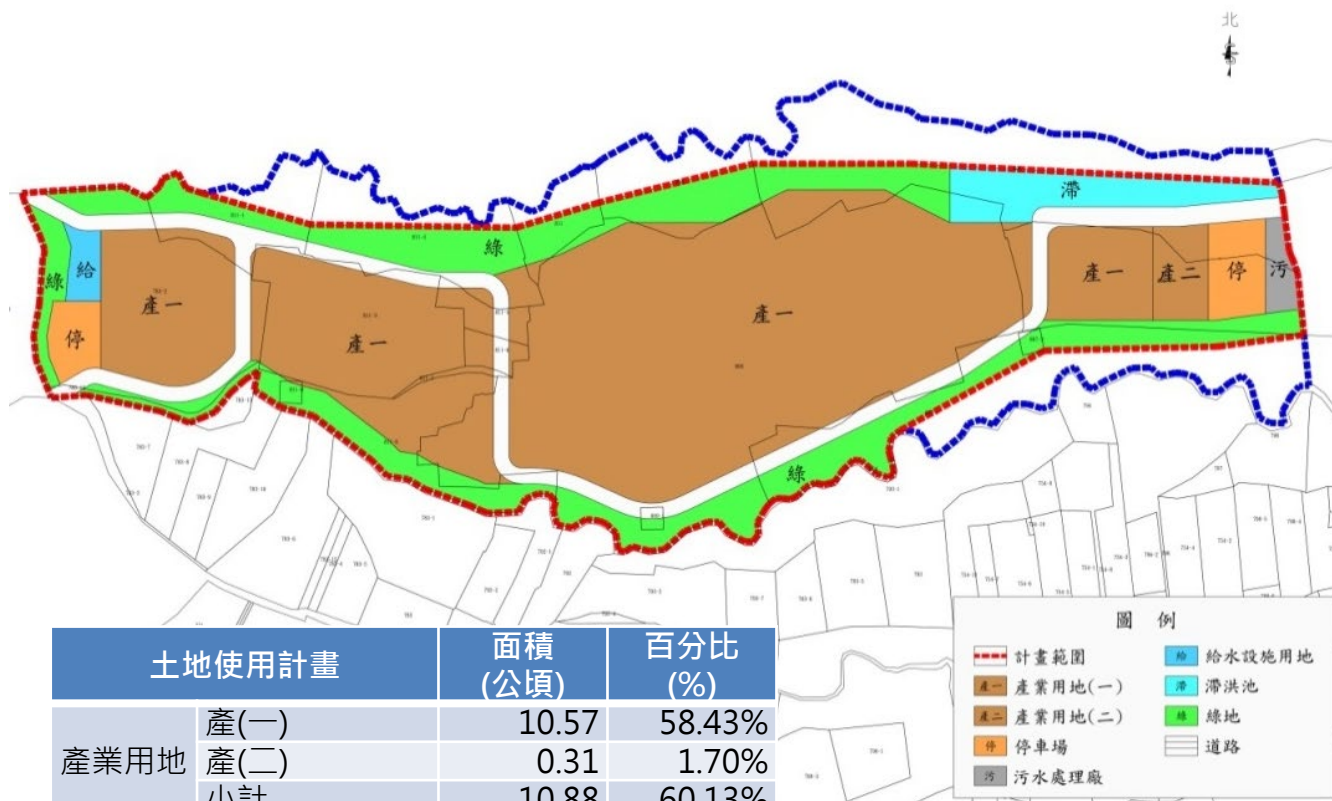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二期)

具體規劃內容

- 依土地謄本登記資料，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約為21公頃，經檢討剔除部分邊坡(面積約為3.23公頃)於範圍外，剔除後面積約為18.10公頃。

- 依產創條例規定規劃產業用地約10.88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7.22公頃。



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產業用地	產(一)	10.57	58.43%
	產(二)	0.31	1.70%
	小計	10.88	60.13%
公共設施用地	給水設施用地	0.14	0.77%
	污水處理廠	0.15	0.85%
	停車場用地	0.54	3.00%
	道路	1.83	10.11%
	滯洪池	0.68	3.77%
	綠地	3.87	21.38%
	小計	7.22	39.87%
	總計	18.10	100.00%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二期)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及區位檢核

- 南投縣國土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為**351公頃**。
 - ✓ 屬都市計畫區納入城1面積：56公頃
 - ✓ 同類型城2-3劃設
 - 南投新增工業區：26.89公頃(辦理中)
 -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15.41公頃(辦理中)
 - ✓ 20年內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247公頃
- 旺來產業園區二期劃設面積(約**18.10公頃**)符合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
- 範圍符合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
 -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 ✓ 以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為輔。
 - ✓ 鄰近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5公頃)，使用率已達80%，具擴廠新設需求。
 - ✓ 5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



■ 原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類型-大型醫院因應高齡化另覓場地

6

議題六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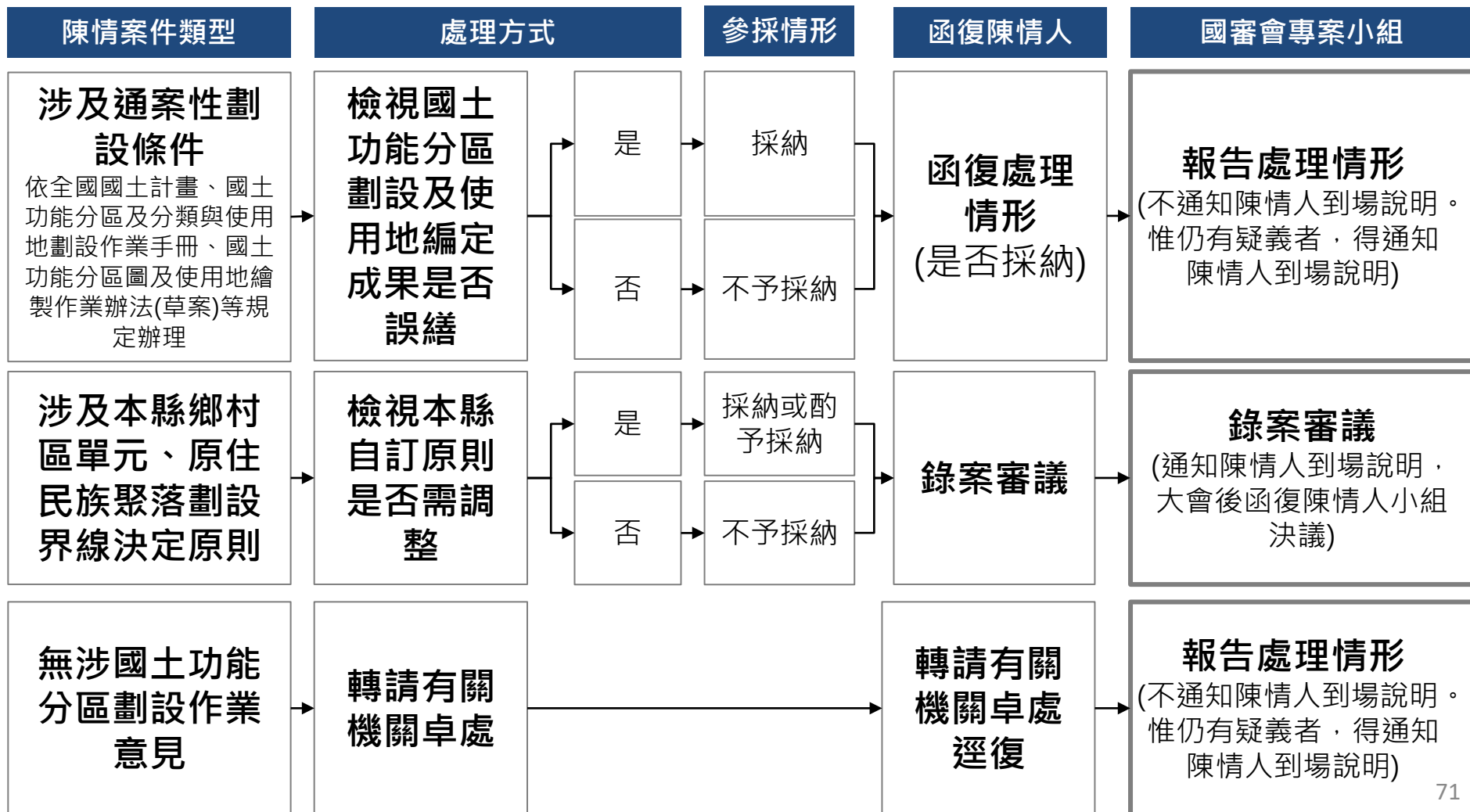
- 一、綜整公展及審議期間人陳案件分類及回應處理情形(176案)
- 二、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草案報部期間人陳案件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38案)

公展及審議期間人陳案件回應處理情形

■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共計176件人陳(陳情94件、逾陳82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人民陳情案件建議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公展及審議期間人陳案件分類情形

備註：部分陳情涉及2種以上陳情理由類型

分類	陳情理由類型		縣國審會	陳情編號
A1-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疑義	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保安林	第4次小組會議	A1-1、A1-4、A1-8、A1-12、A1-21、A1-25(同前A1-21)、A1-26、A1-29、A1-54
		公有森林區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59、A1-74、A1-75、A1-76、A1-79、A1-81、A1-82、A1-83、A1-84、A1-85、A1-86、A1-87、A1-88、A1-90、A1-91、A1-110、A1-111
		中央管河川區域	第4次小組會議	A1-2、A1-3、A1-5、A1-6、A1-7、A1-10、A1-16、A1-17、A1-19、A1-20、A1-23、A1-32、A1-33、A1-34、A1-42、A1-43、A1-44、A1-45、A1-60、A1-80、A1-93、A1-94、A1-95、A1-97、A1-101、A1-10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21、A1-25(同前A1-21)、A1-26、A1-27、A1-28、A1-29、A1-30、A1-54、A1-55、A1-57、A1-89、A1-108
		臺大實驗林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9、A1-48、A1-49、A1-50、A1-51(同前A1-48)、A1-52、A1-53、A1-106、A1-109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14、A1-15、A1-31、A1-47、A1-56、A1-71、A1-92、A1-99、A1-102、A1-104、A1-105、A1-10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11、A1-22、A1-98、A1-112
		其他(北中寮、鹿谷等大範圍區域陳情案件)	第4次小組會議	A1-35、A1-36、A1-37、A1-38、A1-39、A1-40、A1-41、A1-58
	國1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第2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13、A1-18、A1-24、A1-46、A1-77、A1-78、A1-91、A1-96、A1-107、A1-109
	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第2次小組會議	A1-47、A1-48、A1-49、A1-50、A1-51、A1-52、A1-53
	國2與農3重疊得優先農3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A1-11、A1-15、A1-47、A1-61、A1-62、A1-63、A1-64、A1-65、A1-66、A1-67、A1-68、A1-69、A1-70、A1-72、A1-73、A1-100、A1-105、A1-107
	國2與農2重疊		第4次小組會議	A1-13

公展及審議期間人陳案件分類情形

備註：部分陳情涉及2種以上陳情理由類型

分類編號	陳情理由類型	國審會小組	陳情編號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		第4次小組會議	A2-1、A2-2
A3-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可開發建築利用土地等建議	建議做休閒農地	第4次小組會議	A3-1
	建議劃入鄉村區(城2-1、農4)	第4次小組會議	A3-2、A3-3、A3-10、A3-14、A3-16、A3-17
	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2-3)	第4次小組會議	A3-4、A3-5、A3-6、A3-7、A3-8、A3-9、A3-11、A3-12、A3-13、A3-15
B1-涉及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疑義		第1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B1-1、B1-2、B1-3、B1-4、B1-5、B1-6、B1-7、B1-8、A1-9、B1-9、B1-10、B1-11
B2-涉及原民農4劃設調整疑義		第3次小組會議	B2-1、B2-2
C -無涉本案權責		第4次小組會議、 第8次會議	C-1~C-30、C-31、C-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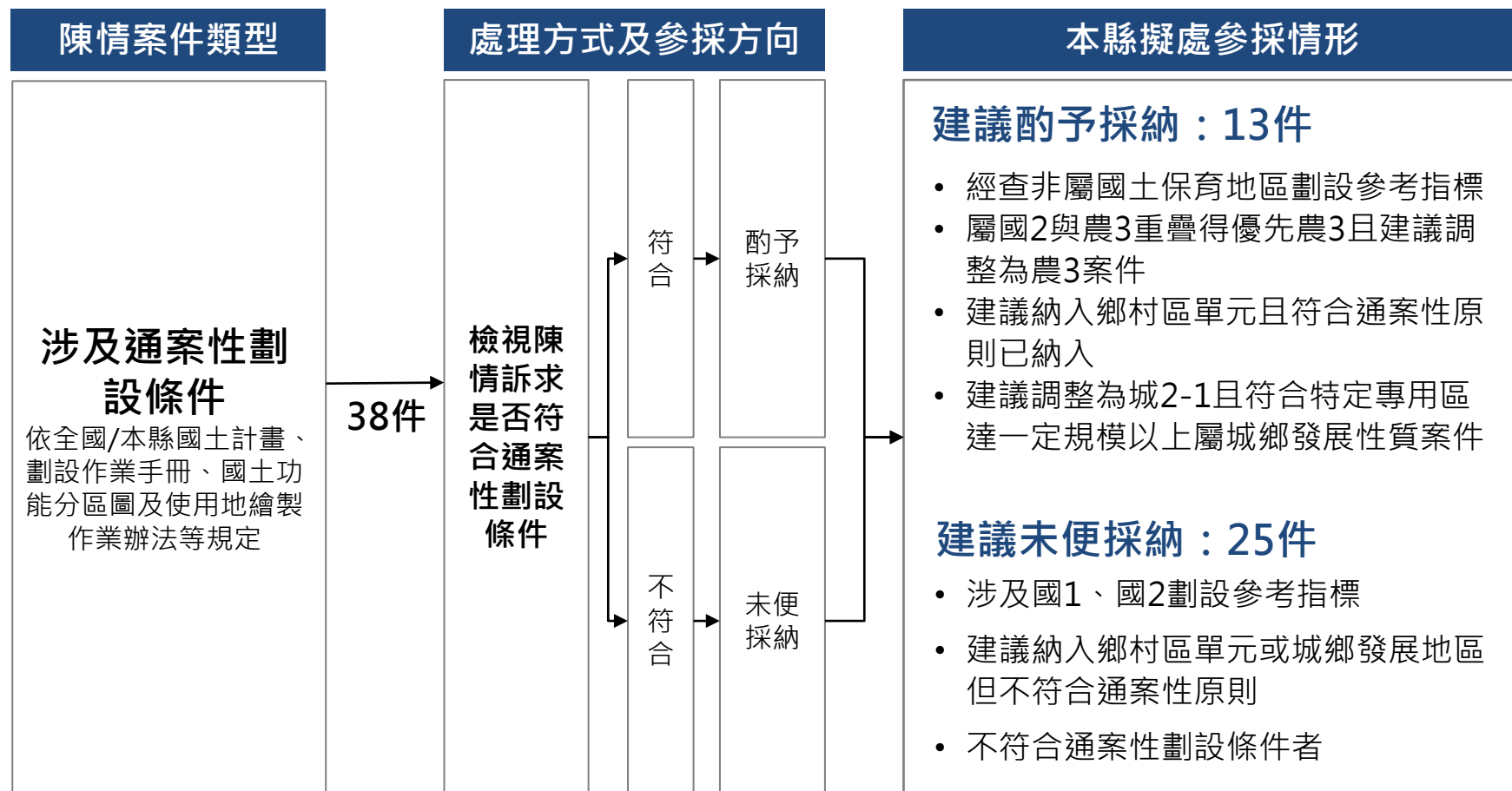
逕向部陳情案件回應處理情形

■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逕向部陳情案件共計38案，均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分類	次分類	陳情編號	建議參採情形
A1-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1.涉國1劃設參考指標	逕8	建議未便採納
	2.涉國2劃設參考指標	逕6、逕35	建議未便採納
	3.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逕7、逕30	建議酌予採納
	4.建議調整為農3，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逕2、逕9、逕12、逕13、逕17、逕18、逕19、逕33、逕36	建議酌予採納
	5.建議調整為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逕3、逕4、逕5	建議未便採納
A2-建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1.建議農1調整為農2	逕10、逕11	建議未便採納
	2.建議農1調整為農3	逕25、逕26	建議未便採納
A3-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		逕1	建議酌予採納
	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逕14、逕15、逕16、逕20、逕21、逕22、逕23、逕24、逕27、逕28、逕29、逕31、逕32	建議未便採納
	2.建議調整為城2-2	逕34	建議未便採納
A4-軍備局案件	軍備局建議調整為城2-1	逕37	建議酌予採納
		逕38	建議未便採納

逕向部陳情案件回應處理情形

■ 逕向部陳情案件



A1-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人民陳情案件

- 訴求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得調整，建議酌予採納：11案
 - 訴求不劃國土保育地區，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逕7、逕30
 - 建議調整為農3，屬國2與農3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3範圍：逕2、逕9、逕12、逕13、逕17、逕18、逕19、逕33、逕36
- 訴求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6案
 - 符合國1或國2劃設條件：逕8、逕6、逕35
 - 不符合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逕3、逕4、逕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A1-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有關之人陳

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 劃設順序

1. 國1 → 國2 → 農業發展地區

2. 國2、農3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3條件

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 國2劃設規模

1. 依劃設參考指標公告範圍，且就毗連國保1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保1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2. 小於2公頃之零星國保二併入鄰近適當分區。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1. 農1、農2：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區分。
2. 農3：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國保一 劃設參考指標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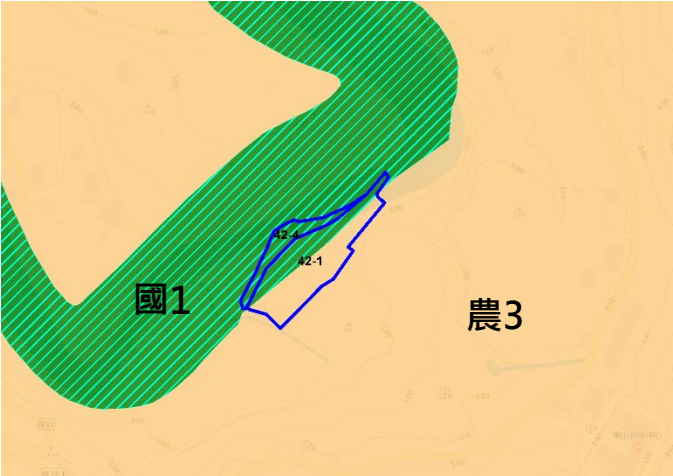
自然保留區	依公告範圍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	地籍、地形
保安林地	地籍、地形
自然保護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公有森林區	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地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地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地形
公告河川區域線	地形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國保二 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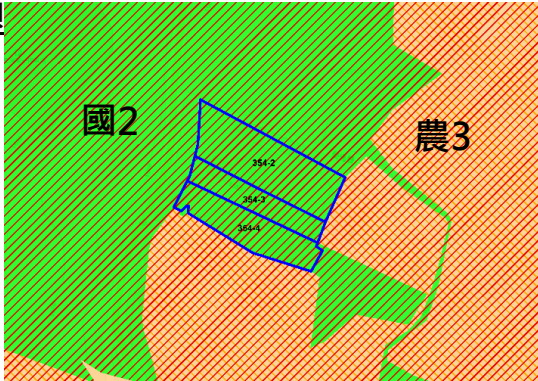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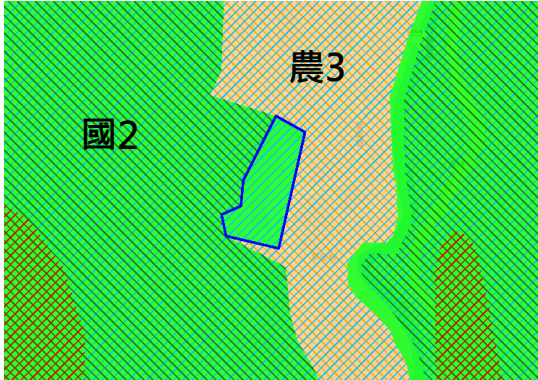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育樂區	地籍、地形
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籍
林業試驗林	地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地形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形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籍、地形

A1-1類.涉國1劃設參考指標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8	張○壽	南投市軍功寮段42-1、42-4地號	我的土地軍功寮段42-1、42-4地號是農林保護區農牧用地，是平地。樟平溪從地旁經過，有侵蝕到本人土地，所以國土規劃把這兩塊地規劃為國保一，我土地不會影響樟平溪水流，是樟平溪使我土地受損，為何還要懲罰我，把土地規劃為國保一，使我權益兩次受損。為何同樣是樟平溪旁，有的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陳情土地軍功寮段42-1、42-4地號經查，<u>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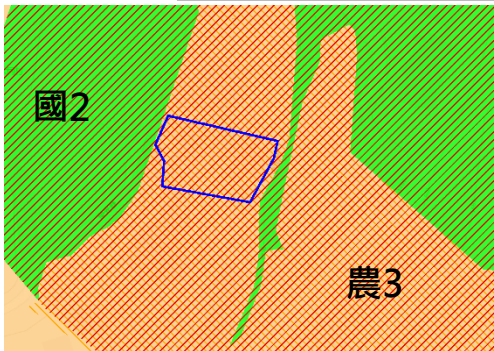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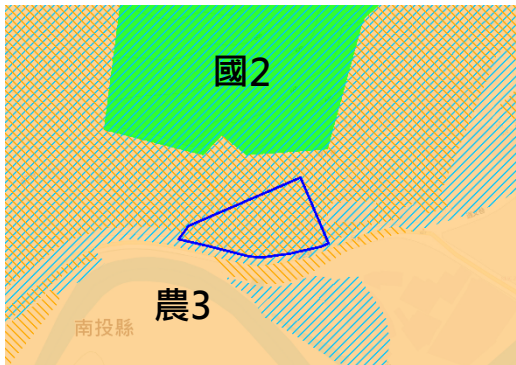
A1-2類.涉國2劃設參考指標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6	何○宏	仁愛鄉幼獅段354-2、354-3、354-4地號	原地上物皆為合法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	陳情土地幼獅段354-2、354-4地號為林業用地，幼獅段354-3地號為暫未編定，無涉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又<u>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逕35	黃○泓	魚池鄉蓮華池段20-17地號	蓮華池段20-17地號現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使用土地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20-17地號經查<u>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1-3類.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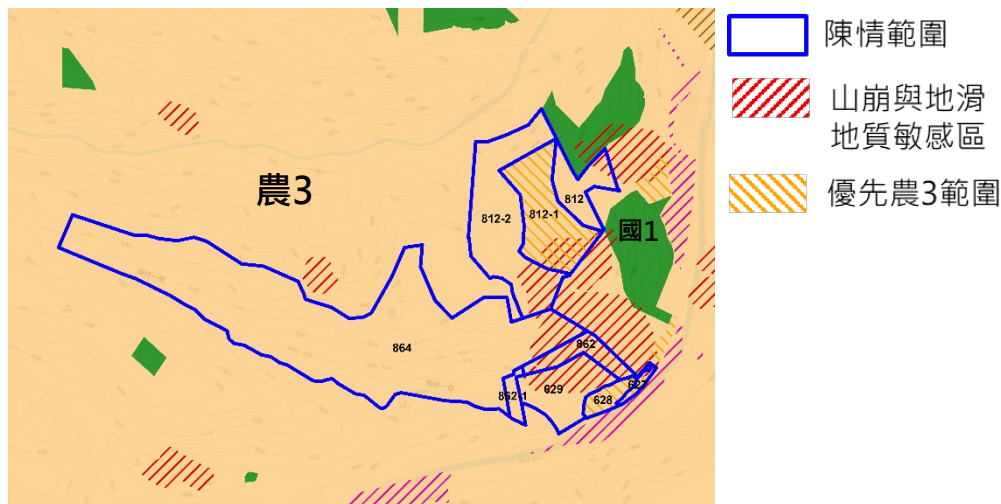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地號	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經查陳情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又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圖例： - 陳情範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 - 優先農3範圍
逕30	林○伸	水里鄉牛輻輳段58-21地號	土地位於水里鄉牛輻輳段58-21地號，目前政府部門將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土地地勢平坦，地質穩定，鄰地也全是供農業用之良田，也無需再行使國土保育，希望政府能將本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經查該地號位於臺大實驗林地周邊，且屬私人土地，因劃設時採用之地籍圖差異因素所致，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於地籍圖更新時一併檢視同類型案件，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 圖例： - 陳情範圍 - 臺大實驗林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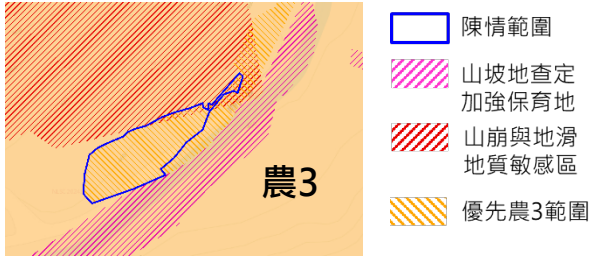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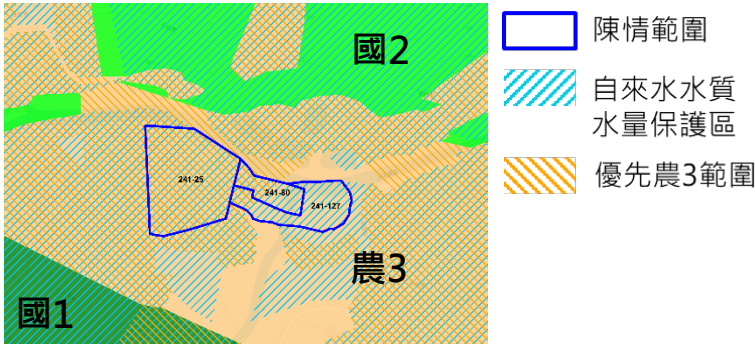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	為民國81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921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建議農牧私有土地， <u>依實際情形編定為農三</u> ，以維護人民權益。	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u>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優先農3範圍
逕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	新興段139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 <u>不宜規劃為國保二</u> ，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	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u>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優先農3範圍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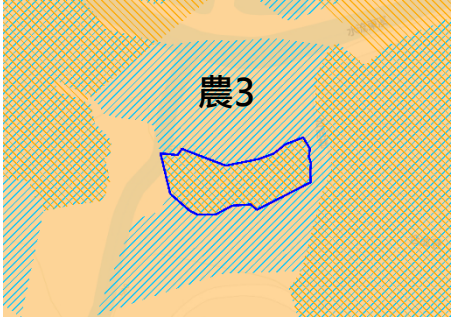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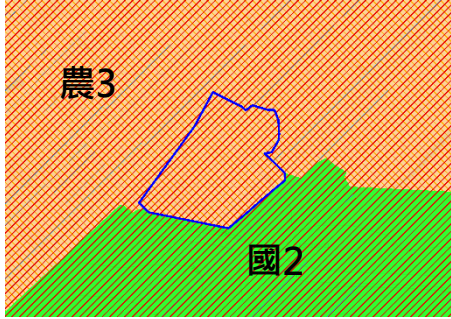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2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627、628、629、812、812-1、812-2、862、862-1、864地號	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爾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請貴管將上該9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627、628、812-1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629、812、812-2、862、862-1、864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u>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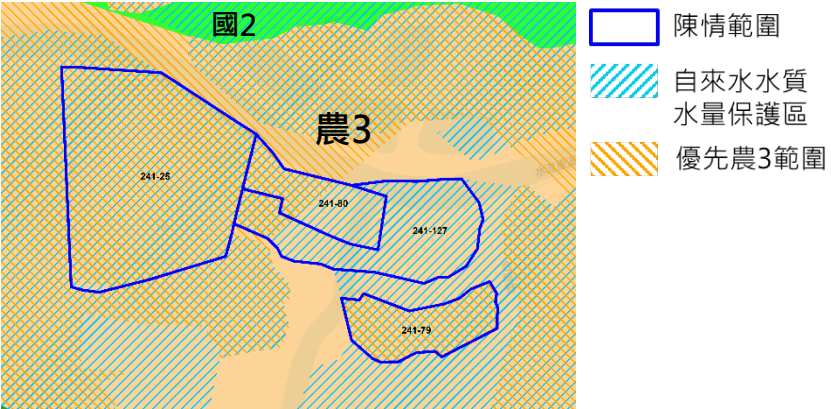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3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628地號	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628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逕17	羅○塗	埔里鎮水尾段241-25、241-80、241-127地號等3筆土地	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3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u>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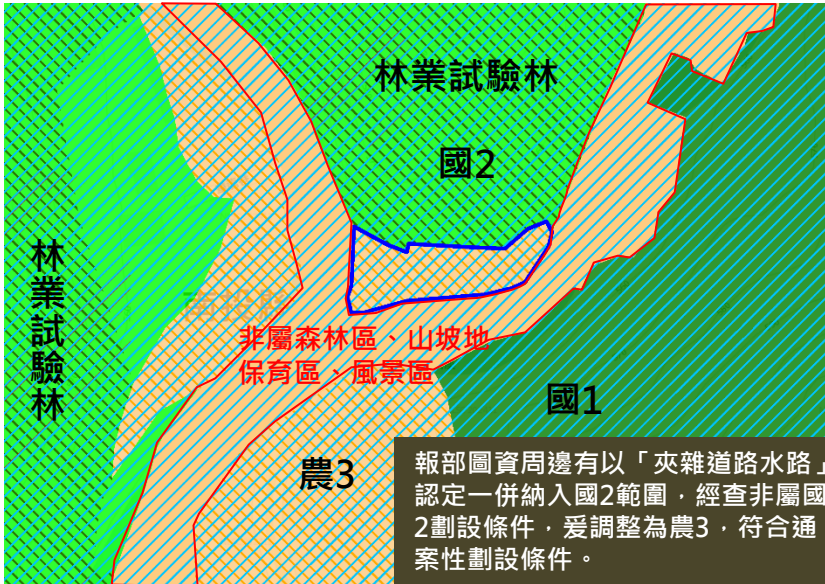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 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8	蔡○鳳	埔里鎮水尾段241-79地號	號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u>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土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優先農3範圍
逕3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97-55號)	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建物中心一分为二， <u>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懇請貴府協助縣民辦理 <u>更正至為不合理的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u>	陳情土地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優先農3範圍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9	李○霓、 李○泮	埔里鎮水尾段 241-25、 241-79、 241-80、 241-127 地號等4 筆土地	本人所有水尾段241-25、241-79、241-80、241-127地號等4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4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陳情土地水尾段241-79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二、陳情土地水尾段241-25、241-80、241-127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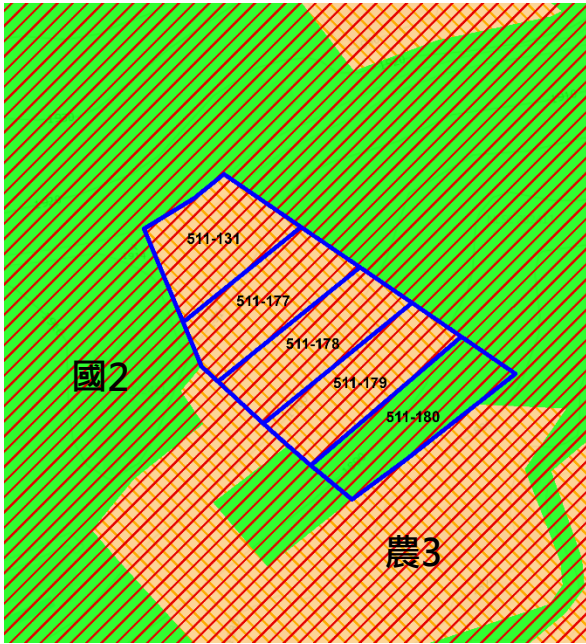
A1-4類.陳情建議調整為農3，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33-3地號1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 <u>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不勝感激。	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報部圖資周邊有以「夾雜道路水路」認定一併納入國2範圍，經查非屬國2劃設條件，爰調整為農3，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陳情範圍 非屬國2劃設條件調整為農3 林業試驗林 優先農3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A1-5類.陳情建議調整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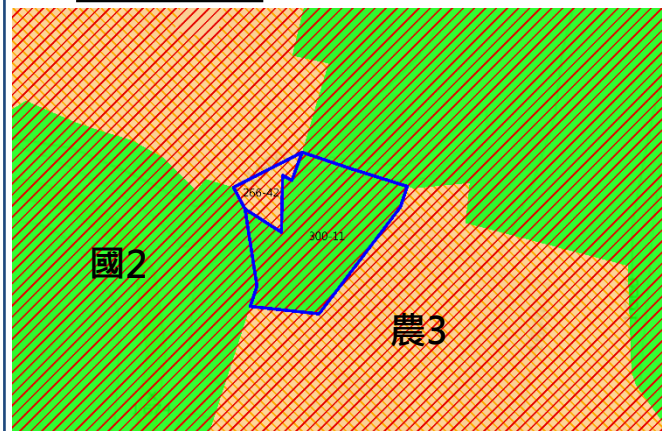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 511-131、 511-177、 511-178、 511-179、 511-180 地號等5筆	土地位於省道台14甲路邊，清境農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區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建議請劃分於 <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 。	一、陳情土地<u>松岡段511-180地號</u>，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u>松岡段511-131、511-177、511-178、511-179地號</u>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1-5類.陳情建議調整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4	段○林	仁愛鄉幼獅段 349-2、 353-8地號	土地位於台14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民國78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758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國土計畫法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更改為農四。	一、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53-8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9-2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1-5類.陳情建議調整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經查屬國2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得優先劃設農3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 300-11 地號	一、幼獅段266-4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300-1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 二、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 三、<u>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u>	一、陳情土地<u>幼獅段300-11地號</u>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u>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 二、陳情土地<u>幼獅段266-42地號</u>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陳情範圍
 優先農3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2-建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 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4案
 - 訴求建議農1調整為農2：逕10、逕11
 - 訴求建議農1調整為農3：逕25、逕2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非屬法定山坡地者依照以下條件劃設，屬法定山坡地且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3。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 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 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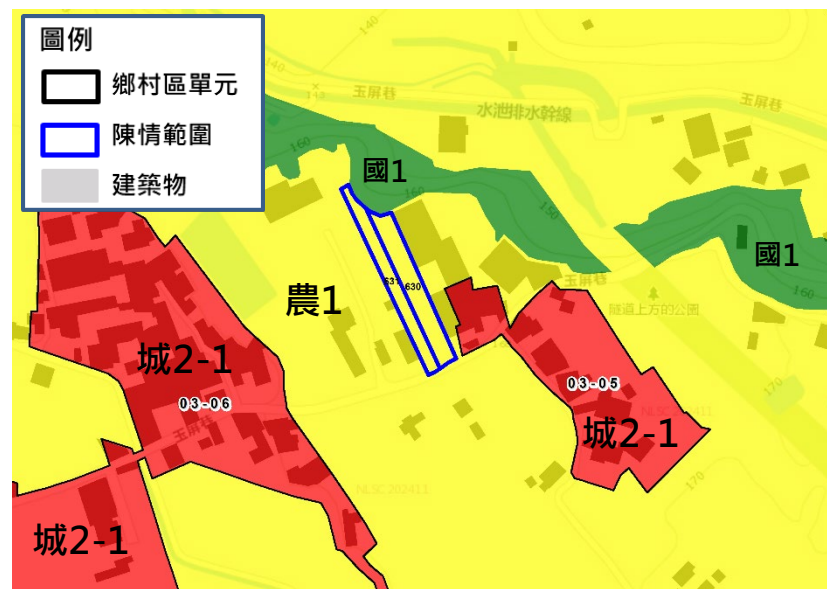
圖資由農業處依據上述條件劃設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現農業部)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說明

- 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1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為促進農1、農2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1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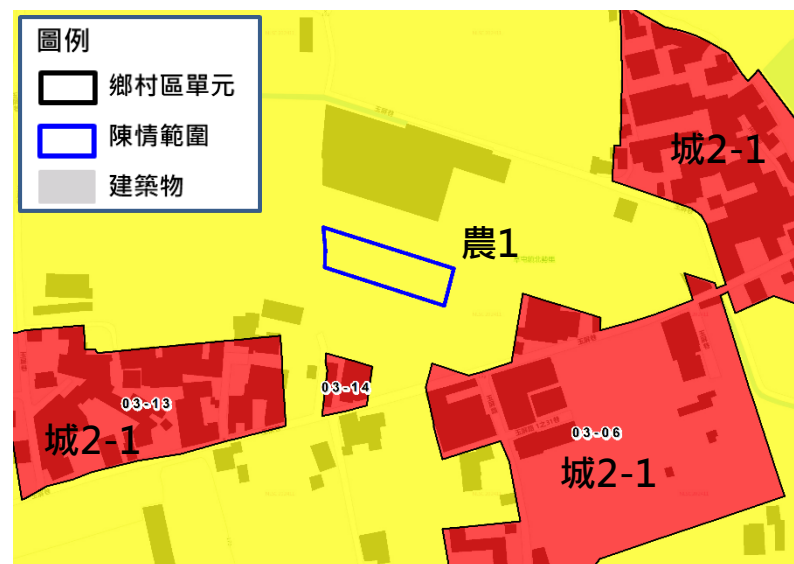
A2-1.建議農1調整為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0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630、631地號	一、草屯鎮屯園段630和631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西邊靠近城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烏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 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630和631地號，<u>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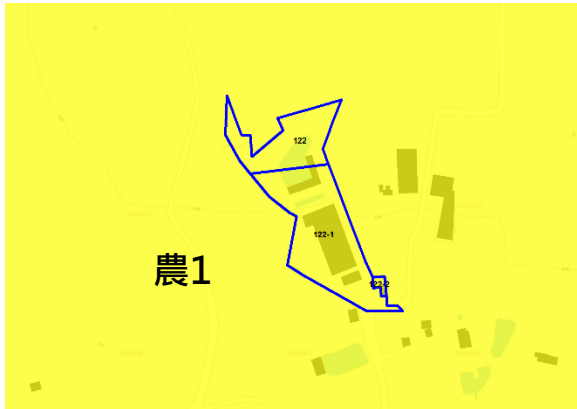


A2-1.建議農1調整為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1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	一、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南邊靠近城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烏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 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u>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A2-2.建議農1調整為農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5	林○雪	名間鄉田寮段122、122-1、122-2地號	土地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功能分區之劃定， <u>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合乎計畫及現況土地使用。	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陳情範圍
逕26	林○雪	南投市茄苳腳段678-1、678-3、679、679-1、679-2地號	土地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功能分區之劃定， <u>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合乎計畫及現況土地使用。	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陳情範圍

A3-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

-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建議參採：1案
 - 訴求納入鄉村區單元：逕1
- 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13案
 - 訴求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逕14、逕15、逕16、逕20、逕21、逕22、逕23、逕24、逕27、逕28、逕29、逕31、逕32
 - 訴求調整為城2-2：逕3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有關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可開發建築利用土地等人陳案件

國土功能分區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城2-1、城3、農4 鄉村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2-1 特定專用區、工業區	2公頃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城2-2 開發許可地區、獎投 工業區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城2-3 重大建設計畫	經縣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之案件，或屬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條件得調整為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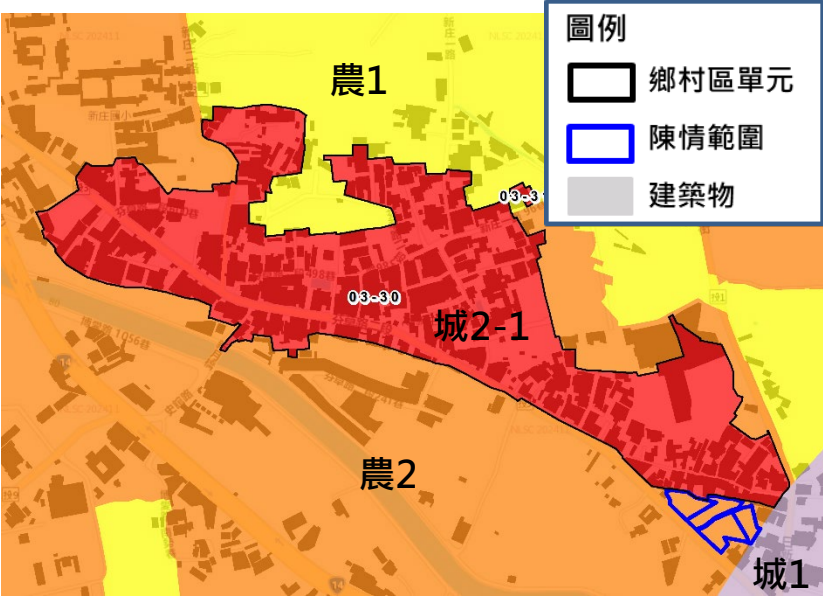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	洪○水	草屯鎮碧峰段1446地號	本人不同意座落草屯鎮碧峰段1446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u>懇請貴處能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 。	陳情土地因符合內政部劃設作業手冊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原則，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4	游○貞	草屯鎮青宅段546地號	546地號三面臨路與該城鄉發展區生活與發展緊密相連，為社區主要出入口，往來頻繁，居於共同生活圈的需要和長遠社區發展機能的完整性，建議比照602地號，由農二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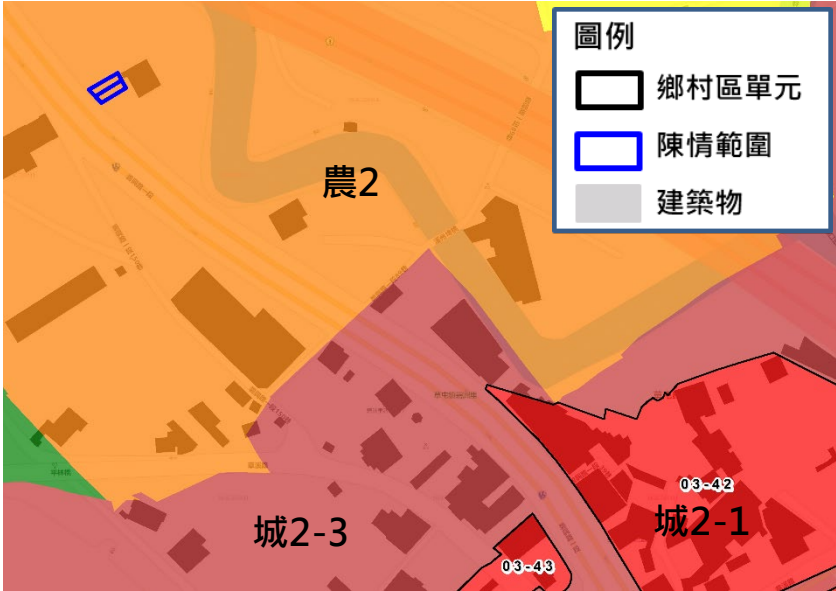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5	吳○中、 吳○曄、 洪○鐘	草屯鎮新興段 320-1、 320、 318-1、 330地號	陳述土地(計0.67公頃)及其鄰近區域零星農地及水利用地等共計約0.89公頃土地，為夾雜於道路、城2-1、城1之耕種條件不利且不具農地經營規模之土地，前陳請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原則及立法精神，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納入城2-1分區範圍，遲未獲採納，陳情人等再陳情相關單位參酌現況情形及保障農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u>對此等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及耕作條件不良之土地，同意納入為城2-1。</u>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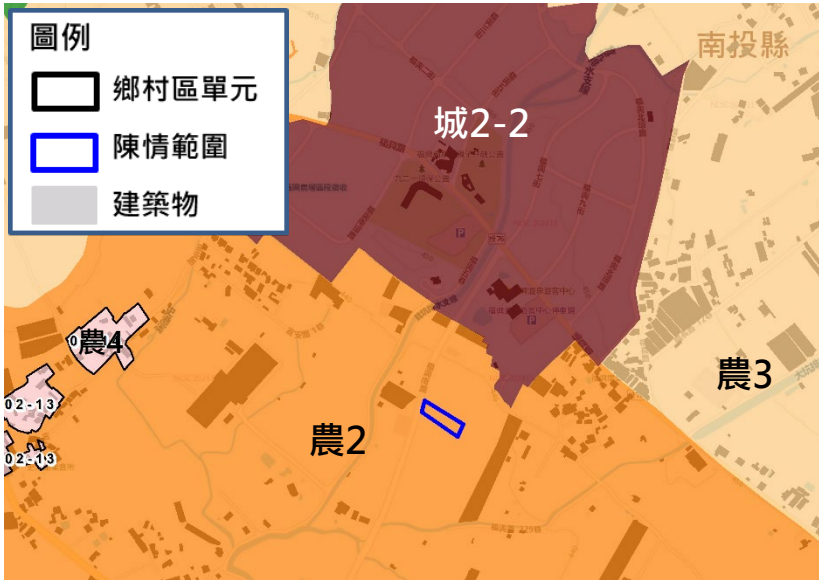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8	楊○瑤、 林○翔	草屯鎮新興段 1054、 1055地號	懇請主辦單位本於「因地制宜」精神，將上述毗鄰鄉村區且土地所在位置四周已被各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水路包圍，不利農作卻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從計畫性之角度及觀點予以整體考量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其分區改劃分為毗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土地能更有效利用。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6	潔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鎮光華段791、791-10地號	本司資產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光華段791、791-10等2筆地號，目前於國土功能劃分資料內顯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土地登記謄本上類別屬於甲種建築用地，與目前劃分資料內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明顯有衝突，上述兩筆地號旁緊鄰視聽娛樂業、資源回收業與對面是冷凍倉儲與一般倉儲業，這些地段皆已無法進行耕作，可否將其他地區地段劃分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避免本公司權益嚴重受損。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0	余○貴	埔里鎮福興段 1769-1地號	一、沒有水路，不適合農作。 二、年紀已大，無力耕作。 三、提高農地價值。 四、 <u>建議由農二改為城二之三。</u>	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1	李○足	埔里鎮忠信段605地號	一、鄰近大成國中、國小，社區人口密度高，農地亦不宜耕種。 二、請編定為<u>城鄉發展住宅區</u>。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2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504地號	一、緊鄰都市計畫區域，人口稠密，農地破碎，已不利耕作。 二、成熟鄉村聚落，道路穿插密集，且四周住房林立。 三、<u>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u>，以利民生與土地使用。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3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417地號	一、社區人口密度高，鄰近大成國中、大成國小、暨大附中、埔里基督教醫院。 二、請編定為<u>城鄉發展住宅區</u>。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4	吳○學	埔里鎮忠信段632地號	一、區域計畫法自民國63年實施迄今已將逾60載，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圖畫定後亦未予以使用解套。 二、埔里地區住民人口結構老化嚴重，故現今鄰近之地主多半皆已年邁，對本法之公布細則及影響權利不諳使用3C類產品而無法獲取必要之資訊，恐有資訊落差。 三、與鄰地地主取得共識，望請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將大城里忠信段與忠實段劃入城鄉發展區2-3類，並予以實地訪查與評估。 四、籲請南投縣政府啟動「埔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已破碎無生產力之農地予以解套。	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亦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9	王○霞	埔里鎮忠信段461地號	一、因水源不足，沒水路，人力老化，周圍都蓋房子。 二、建議<u>由農2改城2-3</u>。	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陳情範圍 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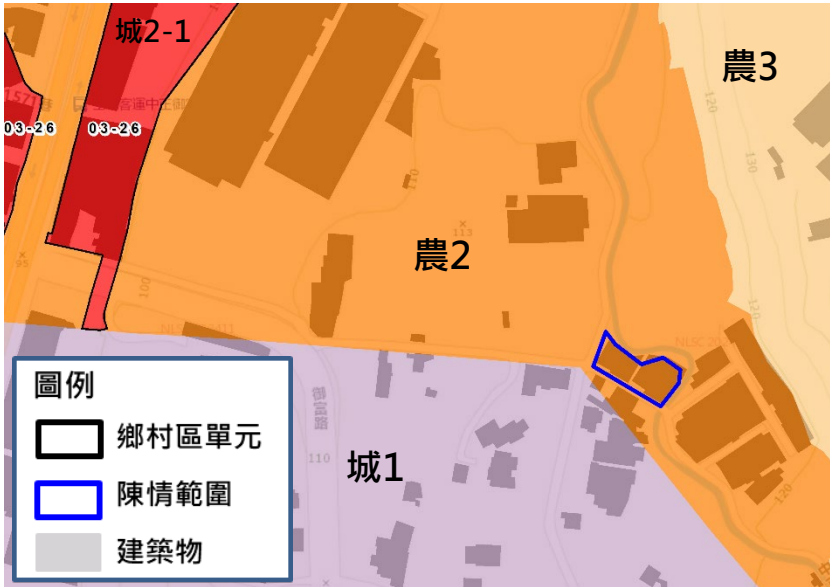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2	吳○欽	埔里鎮忠信段646地號	一、本土地已不適用農業使用。 二、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或第3類。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7	張○真、 洪○姪、 白○秋、 蔡○祐	埔里鎮牛眠段970、970-1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埔里鎮牛眠段970、970-1地號，現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人在此提出異議。本人所有土地緊鄰埔里鎮福興路28巷道、牛眠路既存公眾巷道及同段977地號水利用地。依據國土計畫法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3-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以上所述<u>本區段應納為鄉村區單元</u>，敬請貴府同意辦理。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A3-1.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調整為城2-1、城2-3、城3等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1	李○芷	草屯鎮新僑光段137地號	此地號(新僑光段)上有早期合法農舍，實際已不能回復為耕地，周邊為密集鄉村聚落， <u>懇請編為第三類發展區。</u>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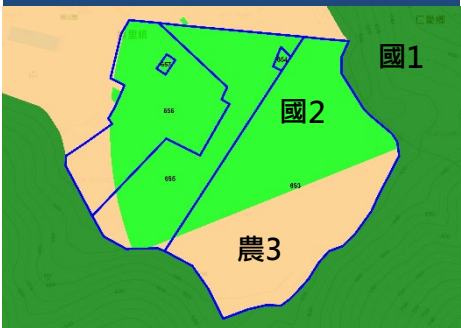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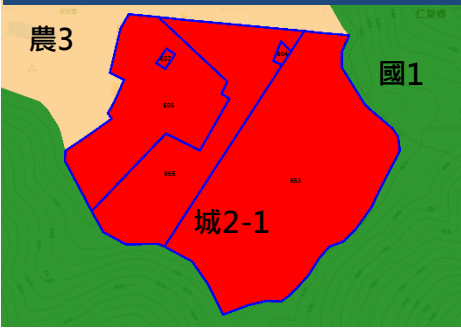
A3-2.建議調整為城2-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4	修○君	埔里鎮忠信段75地號	本人所有忠信段75地號1筆土地現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 <u>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u> ，不勝感激。	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前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經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依據劃設條件<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陳情範圍 - 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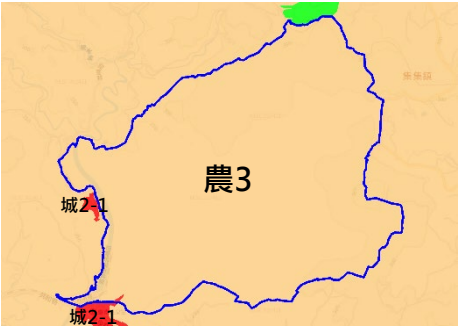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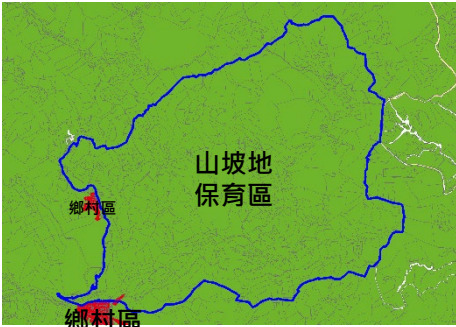
A4-軍備局相關案件

-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建議參採：1案
- 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1案

A4.軍備局建議調整為城2-1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埔里鎮鯉魚潭段653地號等5筆土地	一、土地5筆，面積 12.209698公頃，<u>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u>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經查鯉魚潭營區埔里鎮鯉魚潭段653地號等5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2公頃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u>依照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草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後 

A4.軍備局建議調整為城2-1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71-1地號等877筆	一、土地877筆，面積 202.191259公頃，使用分區編定為<u>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u>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經查岳崗營區土地集集鎮田寮段1066、1067、1068、1169、1171、1174、1175、1182地號等8筆土地屬<u>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u>，爰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其餘土地屬區域計畫法之山坡地保育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草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簡報結束



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